



##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2169 号

#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 专业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3 日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期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经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2020 年 9 月末）的净资产为 6,532,334.03 万元（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4,909.39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二级市场价格一般与市场利率水平呈反向变动。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信用实施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存续期内，若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

经营状况不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资信等级，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六、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遵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束。

八、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风险。2017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8,797,161.54 万元、23,007,283.13 万元、24,789,609.51 万元和 26,207,393.99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96.57%、95.15%、98.31%和 98.55%。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包括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各地市基础设施项目借款及公司持有的企业股权或基金份额。公司整体经营模式导致公司资产结构有所倾斜，面临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九、长期应收款回收风险。2017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4,659,520.29 万元、18,602,135.49 万元、19,620,236.36 万元以及 20,272,117.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31%、76.93%、77.81%和 76.23 %，占比较高。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拨付各项目公司项目资金和融资租赁款，欠款方主要为山东省地市棚改、大班额等政府项目施工主体单位及融资租赁客户，违约概率较小，但公司长期应收款占比较高，仍面临回收不确定性风险。

十、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2017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838,022.92 万元、2,947,406.74 万元、3,004,176.97 万元和 3,028,151.3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4.58%、12.19%、11.91%和 11.39%。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公司持有的各省属企业或机构的股权份额，经营状况整体良好，但仍面临一定减值风险。

十一、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风险。2017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910,297.90 万元、17,487,438.97 万元、18,587,042.12 万元和 19,693,584.1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09%、98.76%、97.83%和 98.17%。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构成主要以长期借款为主，主要是各金融机构发放的政策性借款。公司业务模式导致公司负债结构以长期限负债为主，面临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风险。

十二、长期借款规模较大的风险。2017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规模分别为 13,680,809.57 万元、17,258,216.42 万元、18,101,108.29 万元和 18,697,118.4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8.35%、98.69%、97.39%和 94.94%，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财金发展公司为棚户区改造等业务开展产生的银行借款，主要交易对象为国家开发银行山东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山东分行等国

家政策性银行，期限主要集中在 10 年-25 年。虽然公司借款期限较长，贷款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但仍面临长期借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十三、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2017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12%、73.23%、75.35%以及 75.44%。因财金发展公司为山东省棚改、大班额省级统筹运作融资模式承贷主体，业务属性导致发行人面临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十四、营业收入波动较大的风险。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6,632.45 万元、61,687.69 万元、82,211.62 万元以及 55,989.81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基金运营业务收入、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收入、融资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组成，其中基金运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包括自营基金业务投资运营收入和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管理费收入。发行人营业总收入逐年稳定提升，但整体业务收入较低，且面临收入波动较大的风险。

十五、营业利润波动风险。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31,048.31 万元、45,286.14 万元、55,545.85 万元以及 35,291.00 万元。发行人利润来源主要为基金运营业务、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融资租赁、其他业务及投资收益等，上述业务受经济环境等相关因素的影响较大，发行人将面临营业利润波动风险。

十六、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75,107.38 万元、-3,106,810.11 万元、-137,692.00 万元和-251,136.74 万元，呈净流出状态，主要系财金发展公司基础设施投融资板块的业务性质所致，未来随着公司基金运营管理等其他业务板块逐步扩张，经营性现金流入将逐年增多。但目前来看仍面临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十七、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分别为 16,327.23 万元、25,001.53 万元、26,781.73 万元和 31,741.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01%、40.53%、32.58%及 56.69%。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特点，发行人

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同时期间费用保持较强支出刚性，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存在一定影响，公司存在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十八、监事缺位风险。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专职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委派；专职监事由山东省国资委提名，股东会决定聘任和解聘；职工代表监事由集团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目前在职职工监事 2 人，主要由于《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 号）规定山东省国资委省属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山东省审计厅，不再设立省属企业监事会；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和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下发的《关于杨少军等 20 人免职的通知》（鲁国资产任字〔2018〕41 号）要求发行人原股东委派监事、国资委提名监事杨少军、韩锦和王玉宝职务自然免除。本期发行人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但仍然存在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十九、董事人数不足的风险。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是集团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名、外部董事（含专职外部董事）3 名、职工董事 1 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发行人目前在职董事 4 人，尚缺位董事 3 名。以上情况有可能会对公司董事会会议产生一定影响，对公司的管理产生一定风险，但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发行人基金运营及后期退出面临的风险。发行人主要从事基金运营等业务，发行人于项目投资决策前通过严格审慎的立项审查、尽职调查、项目评审等关键环节，严控项目投资风险。尽管发行人内部制定并执行较为完善的投资决策制度，但是由于其基金运营等业务一般投资期限较长，退出时间以及获取收益的稳定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另外随着项目源以及投资规模不断增大，发行人将面临更大的对外融资需求，筹资压力也将随之增大，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压力，使得项目的投资面临一定风险。作为投资型的企业，发行人对部分投资项目在适当的时机考虑投资退出，变现收益。对于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资本市场的波动，将对发行人投资退出的时机和投资收益产生较大影响，



发行人可能无法按照预先的计划和收益目标实现投资退出；对于所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投资退出将受到更多因素的影响。

##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9
释义	11
<b>第一节 发行概况</b>	<b>14</b>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7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8
四、认购人承诺	23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
<b>第二节 风险因素</b>	<b>24</b>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投资风险	24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5
<b>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b>	<b>36</b>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36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6
三、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	37
四、公司资信情况	38
<b>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b>	<b>42</b>
一、增信机制	42
二、偿债计划	42
三、偿债保障措施	44
四、违约责任	44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b>48</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48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50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4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5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8
七、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107
八、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112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117
十、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19
十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19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122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b>	<b>123</b>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123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	123
三、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130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4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2

六、有息债务分析.....	169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71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74
<b>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b> .....	<b>175</b>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7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76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76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77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77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8
<b>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b> .....	<b>180</b>
<b>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b> .....	<b>194</b>
<b>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b> .....	<b>209</b>
<b>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b> .....	<b>231</b>
一、备查文件目录.....	231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231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山东财金集团、发行人、公司、集团公司	指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省政府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
控股股东、省财政厅	指	山东省财政厅
财金发展公司	指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财金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金文旅	指	原名为山东华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更名为山东省财金置业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7 月更名为山东省财金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世华	指	原名为山东融世华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更名为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金资产管理	指	原名为山东华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更名为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金创投	指	原名为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更名为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融基金公司	指	原名为山东省财金融资担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更名为山东财金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旧动能转换项目	指	新旧动能转换项目指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项目、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项目库项目、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所投资项目等符合新旧动能转换目标和重点任务要求的项目
十强产业项目	指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中明确的山东今后重点发展的产业方向，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医养健康、高端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服务产业
棚改项目	指	棚户区改造项目
大班额项目	指	修建学校以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
路安工程	指	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
董事或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或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统一纳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
保监会、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统一纳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本期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中兴华、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 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FINANCE INVESTMENT GROU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495571787K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文旭

注册时间：1992 年 04 月 10 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2169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2169 号

邮政编码：250002

信息披露负责人：崔朋朋

信息披露联络人：邹晗、梁秀华

电话号码：0531-82789767

传真号码：0531-82789691

互联网址：<http://www.sdtz.net.cn>

所属行业：综合类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运营、管理、咨询；受托管理省级股权引导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期债券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2019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出具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9 年 8-1 号），同意发行本次债券。

2020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股东会出具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020 年 2-1 号），同意发行本次债券。

2021 年 3 月 24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911 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5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



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21 年 4 月 16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1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止（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9、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21、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3、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25、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4 月 13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4 月 15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

##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三、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文旭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2169 号

联系人：邹晗、梁秀华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2169 号

电话：0531-82789767

传真：0531-82789691

邮政编码：250002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人：张本金、毛会贞、孙晓萌、白玉茹、王甜颖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 （三）联席主承销商一：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人：韩丹帝、张霄龙、高旌铎、高策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411

联系电话：0531-68889918

传真：0531-68889295

邮政编码：250001

**联席主承销商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人：张诚、曲志峰、姜施遥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000

**（四）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程守太

住所：中国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17 楼

联系人：秦达飞、温晓鹏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111 号华润中心 24 层

联系电话：15154178298

传真：86-28-8525 6335

邮政编码：610041

**（五）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联系人：蒋晓姣

联系地址：济南市槐荫区济南报业大厦 B 座 15 楼

联系电话：010-68364873

传真：010-68364875

邮政编码：100037

**（六）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联系人：刘兴堂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层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负责人：俞裕辉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六区 1 号楼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六区 1 号楼

联系人：马东方

联系电话：13853151219

传真：/

邮政编码：250000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市北支行**

负责人：陈惠清

住所：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 453 号

联系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 453 号

联系人：李欣

联系电话：0531-81608961

传真：/

邮政编码：250000

###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负责人：曾勇

住所：济南市经十路 13777 号

联系地址：济南市经十路 13777 号

联系人：刘梦晨

联系电话：0531-55681125

传真：0531-55681209

邮政编码：250014

### **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负责人：徐文华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舜耕路 28 号舜耕山庄拱北楼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舜耕路 28 号舜耕山庄拱北楼

联系人：陈丛、孔玉焕

联系电话：15628787766、0531-86122059

传真：/

邮政编码：250012

###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负责人：辛亮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 4 区 1 号楼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 4 区 1 号楼

联系人：孙宇明

联系电话：0531-55663135

传真：/

邮政编码：250000

## **6、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分行**

负责人：刘振水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306 号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306 号

联系人：李宽

联系电话：15615249930

传真：0531-82969816

邮政编码：250000

###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 **（九）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 四、 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五、 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经营活动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

能导致公司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偿债保障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发行人因客观原因而导致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面临发行人的资信风险。

####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信用实施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存续期内，若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状况不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资信等级，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风险

2017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8,797,161.54 万元、23,007,283.13 万元、24,789,609.51 万元和 26,207,393.99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96.57%、95.15%、98.31%和 98.55%。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包括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各地市基础设施项目借款及公司持有的企业股权或基金份额。公司整体经营模式导致公司资产结构有所倾斜，面临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 2、长期应收款回收风险

2017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4,659,520.29 万元、18,602,135.49 万元、19,620,236.36 万元以及 20,272,117.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31%、76.93%、77.81%和 76.23%，占比较高。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拨付各项目公司项目资金和融资租赁款，欠款方主要为山东省地市棚改、大班额等政府项目施工主体单位及融资租赁客户，违约概率较小，但公司长期应收款占比较高，仍面临回收不确定性风险。

##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

2017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838,022.92 万元、2,947,406.74 万元、3,004,176.97 万元和 3,028,151.3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4.58%、12.19%、11.91%和 11.39%。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公司持有的各省属企业或机构的股权份额，经营状况整体良好，但仍面临一定减值风险。

## 4、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风险

2017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910,297.90 万元、17,487,438.97 万元、18,587,042.12 万元和 19,693,584.1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09%、98.76%、97.83%和 98.17%。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构成主要以长期借款为主，主要是各金融机构发放的政策性借款。公司业务模式导致公司负债结构以长期限负债为主，面临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风险。

## 5、长期借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7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规模分别为 13,680,809.57 万元、17,258,216.42 万元、18,101,108.29 万元和 18,697,118.4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8.35%、98.69%、97.39%和 94.94%，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财金发展公司为棚户区改造等业务开展产生的银行借款，主要交易对象为国家开发银行山东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山东分行等国家政策性银行，期限主要集中在 10 年-25 年。虽然公司借款期限较长，贷款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但仍面临长期借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 6、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2017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12%、73.23%、75.35%以及 75.44%。2016 年，发行人子公司财金发展公司纳入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因财金发展公司为山东省棚改、大班额省级统筹运作融资模式承贷主体，业务属性导致发行人面临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 7、营业收入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6,632.45 万元、61,687.69 万元、82,211.62 万元以及 55,989.81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基金运营业务收入、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收入、融资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组成，其中基金运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包括自营基金业务投资运营收入和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管理费收入。发行人营业总收入逐年稳定提升，但整体业务收入较低，且面临收入波动较大的风险。

## 8、营业利润波动风险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31,048.31 万元、45,286.14 万元、55,545.85 万元以及 35,291.00 万元。发行人利润来源主要为基金运营业务、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融资租赁、其他业务及投资收益等，上述业务受经济环境等相关因素的影响较大，发行人将面临营业利润波动风险。

## 9、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75,107.38 万元、-3,106,810.11 万元、-137,692.00 万元和-251,136.74 万元，呈净流出状态，主要系财金发展公司基础设施投融资板块的业务性质所致，未来

随着公司基金运营管理等其他业务板块逐步扩张，经营性现金流入将逐年增多。但目前来看仍面临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 **10、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分别为 16,327.23 万元、25,001.53 万元、26,781.73 万元和 31,741.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01%、40.53%、32.58% 及 56.69%。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特点，发行人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同时期间费用保持较强支出刚性，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存在一定影响，公司存在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 **11、合并报表范围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 2017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有 11 家二级子公司，2018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有 11 家二级子公司，2019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有 15 家二级子公司，2020 年 9 月末纳入合并范围有 19 家二级子公司，发行人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15 年进行了改制，使得近三年及一期涉及一些资产的合并整合及非正常经营、营业执照吊销等相关企业的处置及 2020 年进行混改，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二级子公司均正常经营，但发行人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变动的风险。

#### **12、发行人基金运营收入波动风险**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基金运营业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25,739.00 万元、30,216.93 万元、44,880.41 万元和 26,567.88 万元。发行人基金运营业务主要由政府引导基金业务和自营基金业务构成，政府引导基金会因受政府相关政策和政府投资策略变动带来的影响而面临一定的基金管理费收入波动风险。自营基金采取市场化运营的方式，会面临一定的投资管理风险从而导致该板块收入的波动。

#### **13、融资租赁业务款项收回及减值的风险**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3,009.15 万元、5,838.01 万元、11,489.79 万元和 11,194.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5%、9.46%、13.98%和 19.99%。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该业务

板块涉及若干诉讼，均为发行人子公司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承租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到期租金的义务，发行人存在融资租赁业务款项收回、标的物处置及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

#### **14、发行人股权管理业务相关风险**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11,064.17 万元、15,902.89 万元、21,109.63 万元和 16,003.96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股权管理业务。发行人作为省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管理运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体现政府投资导向意图，对全省经济和社会事业的重点行业和产业进行投资开发，开展资本运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但由于被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仍面临一定的股权管理业务相关风险。

#### **15、发行人受限资产比例较高**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总额 20,131,769.24 万元，为当期总资产的 75.70%。发行人受限资产中长期应收款 20,131,761.41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从政策性银行借款时，计入长期借款；借给地市后，计入长期应收款。政策性银行为发行人提供借款要求发行人用长期应收款做质押，故受业务性质影响，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但仍存在受限资产比例较高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投资所涉及的行业包括基础设施、创业投资、能源、钢铁等业务板块，行业业绩表现与经济形势、宏观政策调控、产业政策关联较为紧密。如果经济增长放慢、衰退或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投资收益产生负面影响。此外，近年以来资本市场较大波动造成的部分股权类投资项目市值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增加了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不确定性。

#### **2、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金运营、基础设施投融资、股权投资管理等业务，发行人于项目投资决策前通过严格审慎的立项审查、尽职调查、项目评审等关键环节，严控项目投资风险。尽管发行人内部制定并执行较为完善的投资决策制度，但是由于其基础设施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等业务一般投资期限较长，退出时间以及获取收益的稳定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随着项目源以及投资规模不断增大，发行人将面临更大的对外融资需求，筹资压力也将随之增大，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压力，使得项目的投资面临一定风险。

### **3、投资退出的风险**

作为投资型的企业，发行人对部分投资项目在适当的时机会考虑投资退出，变现收益。对于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资本市场的波动，将对发行人投资退出的时机和投资收益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可能无法按照预先的计划和收益目标实现投资退出；对于所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投资退出将受到更多因素的影响。

### **4、基础设施投融资业务资金流转结构风险**

基础设施投融资业务为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之一。发行人子公司财金发展公司是山东省棚改、大班额等基础设施建设统贷统还投融资业务和项目实施服务主体，作为直接借款人从各主流银行进行基础设施贷款，并发放至各施工主体单位。其融资构成存在还款规模大，期限长的情况。发行人内部设立了严谨的制度来控制整个资金发放、回款过程，但因涉及多个流程、多个用款主体，货币资金留存还款备付等原因，仍面临一定资金流转结构性风险。

###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公司注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防范在经营管理各环节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尤其重视对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应急处理。一旦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突发事件，公司将启动应急处理方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降低由此引致的人员、财产损失，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引发一定的经营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子公司管控整合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资产规模较大的国有企业，拥有数量众多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部分子公司为政府整合划并形成，投资产业分布在多个业务领域，涉及业务板块众多，可以有效分散某一行业风险，但同时增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 2、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规模逐年扩张，预计相关项目的集中投入压力较大，新增融资将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或发行债券等方式解决，负债规模可能呈上升趋势，可能导致后续投融资管理的难度和风险相应增加。

## 3、人才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通过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拥有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针对董事长等其他发行人管理层因突发事件引发的缺位情形，发行人将准备应急选举方案，加强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稳健性，但仍不能完全排除由此引发一定的发行人治理结构突然发生变化的风险。

## 5、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19 家，子公司较多，内部交易相对复杂，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但也存在一定关联交易不规范的风险。

## 6、监事缺位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专职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委派；专职监事由省国资委提名，股东会决定聘任和解聘；职工代表监事由集团



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目前在职职工监事 2 人，主要由于《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 号）规定山东省国资委省属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山东省审计厅，不再设立省属企业监事会；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和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下发的《关于杨少军等 20 人免职的通知》（鲁国资任字〔2018〕41 号）要求发行人原股东委派监事、国资委提名监事杨少军、韩锦和王玉宝职务自然免除。本期发行人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但仍然存在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 7、董事人数不足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是集团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名、外部董事（含专职外部董事）3 名、职工董事 1 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发行人目前在职董事 4 人，尚缺位董事 3 名。以上情况有可能会对公司董事会会议产生一定影响，对公司的管理产生一定风险，但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政策风险

####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财金发展公司参与的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信贷等融资工具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产生影响。国内经济与政策环境依然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相对疲软的经济环境将使该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与盈利压力。未来，若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使得发行人通过信贷等工具融资难度增加，从而可能使发行人从事的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国家政府采取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货币政策风险

发行人融资主要来自于银行借款。针对当前不断变化的经济形势，央行对于货币政策也会采取相应的调整，通过货币供给、信贷规模、利率政策等影响金融市场。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与货币政策的变动有直接的联系，如果信贷规模收紧，对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会造成不利影响，而利率政策的变化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对盈利情况影响较大。

### 3、税收改革风险

税收政策是影响发行人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根据我国政府颁布的有关税费政策，发行人公司目前需缴纳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在内的多种税项。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向社会公布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明确自2016年5月1日起，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行业纳入营改增体系。税收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将产生不可避免的影响。

### 4、监管政策风险

2014年9月，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明确提出“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同时提出“加强政府或有债务监管。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并提出“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把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实现‘借、用、还’相统一”。

2014年9月24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充分认识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重要意义，要求积极稳妥做好项目示范工作，切实有效履行财政管理职能，并加强组织和能力建设。

2014年10月23日，财政部印发了《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财预〔2014〕351号），要求做好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工作，清理存量债务，甄别政府债务，为将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奠定基础。

2015 年 3 月 12 日，财政部制定了《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64 号），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等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债券资金收支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2015 年 3 月 13 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下达了 1 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额度。

2017 年 5 月，中国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有关事项。

2017 年 5 月 28 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禁止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扩大化，原则上禁止货物、建设工程、土地储备和融资行为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利用或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建设工程变相举债，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等非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不得以任何方式虚构或超越权限签订应付（收）账款合同帮助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

2018 年 3 月 30 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 号），国有金融企业不得直接或通过地方国有企事业单位等间接渠道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不得违规新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不得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或承担偿债责任。不得提供债务性资金作为地方建设项目、政府投资基金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本金。

2018 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 号），提出在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的前提下，引导商业银行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加大对符合条件项目的信贷投放力度，支持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结合各自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加大相关支持力度。要求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压贷、停

贷。允许融资平台债务展期或重组。对融资平台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2019 年 3 月 10 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8〕10 号），严格按照要求规范的 PPP 项目，不得出现以下行为：存在政府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向社会资本回购投资本金、承诺固定回报或保障最低收益。通过签订阴阳合同，或由政府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为项目融资提供各种形式的担保、还款承诺等方式，由政府实际兜底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风险。本级政府所属的各类融资平台公司、融资平台公司参股并能对其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国有企业作为社会资本参与本级 PPP 项目。

近期地方政府根据国务院及相关中央部门的政策要求，制定相应的地方政府债务政策，随着国家政策的不断深入，地方政府政策变化较大，可能对发行人存量债务偿还、举借新增债务、日常业务经营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特别是其子公司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项下棚改业务受相关政策影响较大，发行人存在因地方政府政策变化而带来的相关风险。

##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 （一）评级信用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 1、主要优势/机遇：

（1）良好的外部环境。山东省经济平稳发展，地方财政实力稳步增强，可为该公司实施国有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及引导放大财政资金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2）资本实力较强。得益于财政资金的持续注入，以及财金发展公司的整体划入，该公司已具备较强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3）政府支持力度大。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司作为政府投资主体和财政投资的出资人代表，可在业务拓展、经营管理和资本补充等方面获得山东省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

##### 2、主要风险/关注：

（1）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国内经济与政策环境依然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相对疲软的经济环境将使该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与盈利压力。

（2）子基金及所投项目的投资收益压力。该公司引导基金和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投资规模逐渐增加，项目收益及退出情况受市场经济变化影响，存在波动风险。

（3）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业务风险。财金发展公司作为山东省基础设施建设统贷统还投融资业务和项目实施服务主体，面临一定的投融资风险。

（4）偿债资金平衡压力。近年来该公司刚性债务持续上升，基金投资回收存在不确定性，面临一定的资金平衡压力。

###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 三、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

表：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

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A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A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A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A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A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A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A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016 年 8 月，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2017 年 6 月，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提高为 AAA 级；出现这一调整的原因主要是：2016 年根据鲁财资（2016）30 号文件的规定，山东省财政厅将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按照账面价值 161.8 亿元由山东省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整体划入发行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大幅上升；发行人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宽，发行人作为政府投资主体和财政出资人的定位进一步凸显，可在业务拓展、经营管理和资本补充等方面持续获得山东省政府的大力支持，股东对发行人进行了增资；发行人基金业务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业务贡献了较为稳定的管理费收入，此外山航集团也为公司贡献一定的投资收益。

#### 四、公司资信情况

#####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获得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2,908.02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2,336.88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571.14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2,356.16	1,935.00	421.16
农业发展银行	107.69	90.53	17.16
中国农业银行	28.65	27.71	0.94
邮政储蓄银行	161.09	118.02	43.07
建设银行	104.55	93.74	10.81

工商银行	75.41	46.08	29.33
光大银行	3.40	3.40	-
兴业银行	4.00	4.00	-
中国银行	10.27	0.27	10.00
招商银行	4.05	2.50	1.55
齐鲁银行	1.60	1.50	0.10
交通银行	5.00	-	5.00
莱商银行	5.00	-	5.00
北京银行	9.15	6.19	2.96
威海银行	16.00	-	16.00
济宁银行	7.00	4.44	2.56
齐商银行	9.00	3.50	5.50
<b>合计</b>	<b>2,908.02</b>	<b>2,336.88</b>	<b>571.14</b>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近三年及一期内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 （三）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偿付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19 财金 01	2019/7/23	无	2024/7/23	5	10.00	3.95	10.00
2	19 财金 02	2019/11/5	2022/11/5	2024/11/5	3+2	10.00	3.49	10.00
3	20 财金 01	2020/2/25	2025/2/25	2027/2/25	5+2	20.00	3.59	20.00
4	21 财金 01	2021/1/14	2024/1/14	2026/1/14	3+2	20.00	3.80	20.00
<b>公司债券小计</b>					<b>60.00</b>			
5	19 财金 MTN001	2019/8/16	无	2024/8/16	5	6.00	3.78	6.00
6	20 财金 MTN001	2020/3/25	无	2025/3/25	5	8.00	3.58	8.00
7	20 财金 MTN002	2020/5/28	无	2023/5/28	3	6.00	2.70	6.00
<b>债务融资工具小计</b>					<b>20.00</b>			
8	16 鲁经投	2016/9/8	2021/9/8	2026/9/8	5+5	18.00	3.54	18.00
9	20 财金债	2020/8/31	2023/8/31	2025/8/31	3+2	17.00	3.90	17.00
<b>企业债券小计</b>					<b>35.00</b>			
10	无	-	-	-	-	-	-	-
<b>其他小计</b>					<b>-</b>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合计		115.00						

#### （四）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且尚处于存续期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公开发行且尚处于存续期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时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一致
1	19 财金 01	10.00	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已按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使用	是
2	19 财金 02	10.00	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已按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使用	是
3	20 财金 01	20.00	10 亿元拟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剩余额度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已按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使用	是
4	21 财金 01	20.00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已按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使用	是

综上，发行人已公开发行且尚处于存续期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一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第（二）项列示的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倍、%

财务指标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 12 月末	2018 年 12 月末	2017 年 12 月末
流动比率	1.05	1.03	5.33	5.25
速动比率	1.04	1.03	5.32	5.22
资产负债率	75.44	75.35	73.23	72.12
财务指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2.34	5.14	7.75	5.5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0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年化，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利息支付及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 二、偿债计划

####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1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46,632.45 万元、61,687.69 万元、82,211.62 万元和 55,989.8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5,514.63 万元、35,828.11 万元、42,704.98 万元和 23,561.38 万元，良好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是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196,790.45 万元、2,160,112.21 万元、3,279,509.04 万元和 2,600,237.37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稳健、良好的盈利能力与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利息保障倍数为 6.13 倍。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的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75.44%、1.05 倍和 1.04 倍。在公司未来保持稳健经营业绩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支持下，公司具备合理的长短期偿债能力。

####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1、外部融资渠道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2,908.02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2,336.88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571.14 亿元。发行人凭借区域地位和影响力、持续良好的经营和发展能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共赢关系，并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业务合作。由于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可积极利用银行授信额度进一步调整财务结构，适时使用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在加强流动性管理的同时，不断提升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还的保障程度。

##### 2、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68,590.08 万元、1,172,710.45 万元、425,892.52 万元和 385,797.31 万元。在需要时，流动资产变现可以保障债权及时实现。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资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货币资金	204,474.01	341,214.51	989,051.23	562,947.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00.00	-	9,300.13	11,363.6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566.06	20,878.34	3,025.02	3,442.10
预付款项	24,238.59	83.79	42,250.52	1,089.90
其他应收款	118,426.32	57,570.98	123,203.53	81,177.04
存货	2,859.14	2,992.51	2,771.60	2,938.21
其他流动资产	233.19	3,152.4	3,108.41	5,631.92
<b>流动资产合计</b>	<b>385,797.31</b>	<b>425,892.52</b>	<b>1,172,710.45</b>	<b>668,590.08</b>

###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海通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海通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投资运营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五）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在日常加强履行报告、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义务，完善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服务机制。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违约责任

### （一）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

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权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8）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 （二）违约情形及处理机制

如果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

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Finance Investment Grou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495571787K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文旭

注册时间：1992 年 04 月 10 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2169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2169 号

邮政编码：250002

信息披露负责人：崔朋朋

信息披露联络人：邹晗、梁秀华

电话号码：0531-82789767

传真号码：0531-82789691

互联网址：<http://www.sdtz.net.cn>

所属行业：综合类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运营、管理、咨询；受托管理省级股权引导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一）历史沿革

1992年1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恢复成立山东

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的通知》（鲁政办发〔1992〕13号）文件批准，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于1992年4月10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015年9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转制为企业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15〕189号）文件批准，发行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更名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山东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山东省政府委托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资委和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作为出资人代表，分别按40%、30%和30%持有公司股权。

2016年12月，山东省财政厅依据《关于同意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资产划转的函》（鲁财资〔2016〕45号）、《关于山东铁路建设有限公司股权划转事项的复函》（鲁财建函〔2016〕11号），《关于同意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转企改制组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发行人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30亿元。其中，省财政厅实物、货币出资12亿元，省国资委实物、货币出资9亿元，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实物、货币出资9亿元。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宋文旭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鲁政任〔2019〕11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宋文旭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免去李国健的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发行人已于2019年11月1日完成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变更。

2020年2月18日，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0〕28号），将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山东省财政厅持股90%，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持股10%。发行人已于2020年4月24日完成上述股权变更。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史沿革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

单位：亿元、%

投资者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山东省财政厅	27.00	90.00

投资者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00	10.00
合计	30.00	100.00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山东省财政厅，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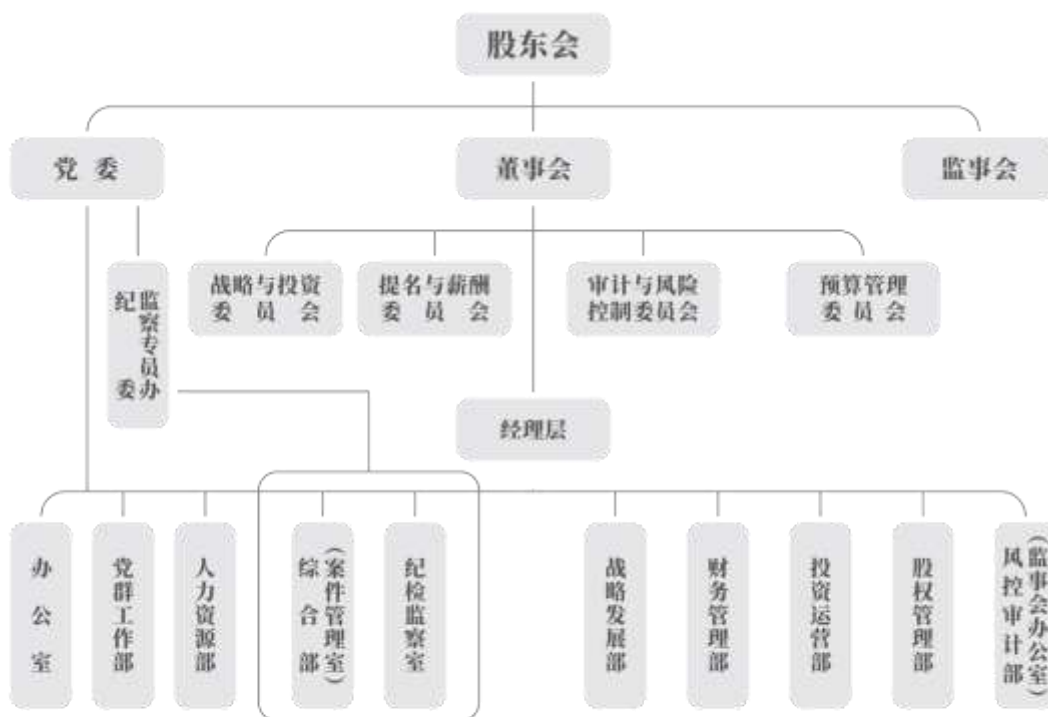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公司组织结构图



- 注**
1. 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合署，称办公室。
  2. 人力资源部与党委组织部、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
  3. 风控审计部与监事会办公室合署。

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合署；审计法务部与监事会办公室合署。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过不断改革发展，山东财金集团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科学的母子公司管理体系和明晰的产权关系，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山东财金集团总部下设职能部室有：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综合部、纪检监察室、战略发展部、财务管理部、投资运营部、股权管理部、风控审计部。

各部门的职责如下：

#### 1、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集团公司党务、经营业务和内部管理事务综合协调工作，承办党委、董事会日常工作，协调服务集团公司经营业务开展。负责集团公司党委、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及有关综合性会议的议题收集、日程安排、会议记录，编写会议纪要（决议），联系外部董事，配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负责起草和修改有关重要报告、讲话和文件，审核集团公司正式印发的公文；负责组织协调集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拟定、修订集团公司基础性管理制度办法及职责范围内的专项管理制度。负责监督指导直属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完善经营决策程序，规范内部运行管理。负责集团管控体系建设，统筹研究制定改进和加强集团公司及直属公司内部经营管理的相关制度办法，指导规范直属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监督检查制度执行情况。负责集团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变更、年检、注销等工作和集团公司营业执照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上级指示、集团公司决策、领导批示和重点工作任务的督查督办；负责调研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调研成果的推广应用，组织开展重大问题调查研究，为集团公司决策提供参考。负责集团公司信息宣传工作，统一管理运用财金集团简报、门户网站、微信、宣传画册、宣传视频、宣传展板等各类传播平台载体编发信息；向省委、省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报送宣传信息，与媒体对接合作，审核对外宣传信息，做好舆情监控管理。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推动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信息化建设项目需求调研，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信息化系统的应用培训和推广；根据需要指导各部门、直属公司开展信息化建设；负责集团公司 OA 办公系统、门户网站、微信平台的建设更新和管理维护。负责文电的接收、运转及机要通信工作，管理机要文电；负责集团公司印章制发、启用、更名、废止和审批印章使用等工作。负责管理集团

公司档案（不含人事档案），办理档案借阅，指导各部室、直属公司档案立卷、归档工作；编写集团公司大事记。承担集团公司保密委日常工作，检查保密法规、集团公司保密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开展保密宣传教育，管理国家秘密载体，报告查处泄密事件。负责集团公司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安排节假日值班，组织开展集团公司系统安全检查，监督指导直属公司安全管理工作，承担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具体负责投资大厦、祥泰广场、百花公园办公区域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质量管理和节能环保工作，建立完善集团公司质量管理和节能环保制度办法，开展精细化管理、节能环保等活动。牵头集团公司的信访接待工作，做好集中受理、及时分办、督促落实等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办公经费预算管理，调度办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管理审核具体经费项目支出。负责集团公司办公设施、车辆、设备等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管理工作，建立资产管理保管台账；编制办公用品采购计划，购置、管理和审批办公物品领用；管理调配办公用房。负责集团公司对外联络、日常接待和业务招待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公务用车管理调配、维护保养和驾驶员管理工作。负责投资大厦办公用房改造、设施设备维修、安全保卫、内外环境整治和职工食堂管理工作。负责对直属公司办公室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建立联系制度，定期组织培训。负责联系对接行业协会、媒体，做好缴纳会费、参加会议活动、编写企业年鉴、申报荣誉奖项、编发宣传信息等工作。牵头集团公司品牌建设，做好品牌标识管理、视觉识别系统建设等工作。办理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2、党群工作部

负责集团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的具体工作。负责制定集团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实施方案及党务公开等工作，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三会一课”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牵头做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具体组织服务工作。负责做好集团公司党外人士的统战工作。负责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按照企业民主管理规定和工会章程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贯彻“双代会”决议，做好民主管理工作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工作。负责职工福利和困难救助等工作，开展送温暖活动。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按时组织党支部换届，建设过硬支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

拟定党员发展计划，协助审查办理吸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工作。负责党建考核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等评先树优活动，抓好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的评选、表彰和推荐上报工作。负责党员党费的收缴工作、接转党员组织关系、填报党内统计报表和接待、办理外调等工作。负责共青团工作。在党委的领导下做好团员青年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好团组织的各项活动。负责妇女教育管理、维护妇女权益、开展妇女活动以及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党的宣传工作，配合做好舆情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集团公司群众来信来访办理工作。办理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3、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集团公司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集团公司总部及其分支机构、全资直属公司的机构设置、职能配置、人员编制等管理工作。承担经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工作。承担集团公司总部中层员工以及提名至参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培养、管理和监督等工作。承担集团公司总部和全资直属公司骨干层及以下人员的选聘、调配、职务职级调整等工作。指导控股直属公司中层及以下人员的选聘、管理、使用等备案事项。承担集团公司管理人员的交流挂职锻炼、兼职审批备案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绩效考核制度体系建设和组织实施工作。配合做好集团公司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以及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总部薪酬管理工作；审核直属公司工资总额；核定提名至参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在控股直属公司工作的集团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负责编制集团公司奖励薪酬和董事会特别奖励基金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公司总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等管理工作，指导直属公司做好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员工教育培训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及集团公司管理人员的出国（境）审批、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管理人员的劳动统计、人事信息、人事档案、考勤、请休假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及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和协调工作。根据党章党规、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员工违规处理等工作。作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支持机构，负责为委员会提供相关资料，编制有关议案草案、报告。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集团公司群众来信来访办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党委巡

察工作。办理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4、综合部(案件管理室)

负责纪委（监察专员办）日常运转工作，综合文件材料起草，筹备组织重要会议、活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以及档案管理等。负责对执纪监督、审查调查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统一受理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承办案件审理和申诉复查等。

#### 5、纪检监察室

负责履行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职责，依据授权对违规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核或立案审查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等。

#### 6、战略发展部

负责研究起草集团公司十年发展战略纲要，编制五年发展规划、三年行动计划及年度实施计划，督导直属公司编制五年发展规划、三年行动计划及年度实施计划，将集团公司规划目标分解到各部室、直属公司，定期调度各部室、直属公司的目标进度与完成情况。负责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起草、修改和执行落实，研究制订集团公司投资决策流程及权限设置并落实执行，指导直属公司起草、修改投资管理制度并检查实施情况。负责审核集团总部和直属公司经批准的投资计划及分析报告，汇总编制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及分析报告；定期调度计划执行情况，审核计划变更申请，按程序调整年度投资计划；审核汇总上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情况，编写计划完成情况分析报告。负责对集团总部和直属公司的投资项目进行初审，承担集团公司立项预审会、投资评审会日常工作。负责制订集团公司项目跟投指导意见，指导直属公司制订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督导、审核直属公司开展项目跟投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投资管理信息化建设，对集团公司投资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更新、管理和维护。负责集团公司和直属公司改革、改制可行性论证及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建相关工作，牵头制订相关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牵头负责直属公司新设、注资、重组等工作，会商研究运作方案，并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指导直属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工作。牵头组织集团公司融合发展工作，定期开展调研，建立推进融合发展的长效机制。跟踪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动态，结合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对宏观形势、行业产业的发

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研究分析，不定期编写政策制度分析、经济趋势展望或发展预期研判等研究报告。负责集团公司管理创新、对标管理工作，研究提出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与有关企业或机构之间搭建战略合作关系，围绕战略合作牵头组织相关工作；牵头组织集团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负责引进战略投资合作的洽谈、签约与实施。作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支持机构，负责为委员会提供相关资料，编制有关议案草案、报告。办理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7、财务管理部

负责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对直属公司财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负责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编制预算方案，督导、分析预算方案执行情况。负责集团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按照要求做好国有资本收益的申报、汇缴。负责组织相关部室、直属公司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并对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调度检查，做好日常综合统计、汇总分析等相关工作。负责直属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工作，研究制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制定下达直属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组织实施考核。负责集团公司资金管理业务，做好资金调度，办理资金支出审批、拨付等业务。负责成员单位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审核成员单位资金预算，办理资金结算，提供内部存贷款、资金增值等服务。负责集团公司会计核算工作，汇总编制财务决算方案，对财务运营状况进行调度、分析。负责集团公司总部的费用报销、薪酬发放和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等的缴存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办理集团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及撤销业务；审核直属公司银行账户开立、变更及撤销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除债券发行业务以外托管金融机构招标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总部涉税业务管理，做好各税种的计算和缴纳工作。负责组织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牵头协调集团公司重大综合性审计工作，配合集团公司有关部室开展专项审计。负责集团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工作，依法依规向股东单位、上级部门和相关单位提供财务资料。负责集团公司财务规章制度建设和财务信息化建设。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财务人员业务培训。负责集团公司总部财务档案的整理归档，规范财务档案查阅和使用。作为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支持机构，负责为委员会提供相关资料，编制有关议案草案、报告。办理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8、投资运营部



负责建立与集团公司功能定位相适应、可持续发展的投资运营体系，健全完善相关工作规程。负责研究论证以集团公司为主体参与的投资项目，编制实施投资方案并开展投后运营管理。负责搭建符合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实际的融资体系，审核汇总直属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实施方案，编制实施集团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实施方案。负责打通对外融资通道，积极对接金融机构，综合运用各类融资工具进行融资。负责牵头做好集团公司融资相关的信用评级、信息披露、资金偿付等工作。负责研究编制集团公司资本市场市值管理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负责牵头推进集团公司资产证券化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境外子公司投融资业务和日常管理运营。负责健全完善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受托管理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规程，组织开展相关投资管理工作。负责管理财政委托政策性专项补偿资金。办理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9、股权管理部

负责管理运营集团公司承接的财政专项资金和权益性投资。负责参股企业经营情况监管，及时提出监管意见和建议。负责对参股企业股东会、董事会议案及重大事项（投资、担保、资产处置、利润分配等）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落实集团公司决议事项。负责督导参股企业按照《公司法》、被投资企业章程、投资协议等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监督规范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维护集团公司投资权益。负责集团公司总部参股企业（非上市）股权的置换、转让、重组、兼并、减资、清算等工作，会商研究运作方案并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调整优化集团公司股权投资结构。负责研究提出向参股企业推荐董事、监事人选的建议，配合办理董事、监事任职程序。为派出董事、监事履职提供服务支持，配合派出董事、监事开展工作。牵头负责直属公司股权转让、划转、减资、清算等工作。负责资产评估报告内部审核、外部专家审核及备案工作。履行产权交易中心会员单位职责，负责产权交易工作。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国有产权管理制度及工作体系。负责集团公司及直属公司产权登记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直属公司产权登记工作，履行产权登记系统审核上报职责，起草产权分析报告。牵头负责集团公司经营性资产管理，指导督促有关直属公司工作。梳理、统计、分析直属公司股权投资情况，监督指导直属公司及实际控制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变更、年检、注销等工作。办理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10、风控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编制集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法律事务、内部审计、招标（采购）、监事会管理的相关工作制度、业务规范及各种文件材料。负责健全集团公司全面风险防控体系，拟定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报告，提出风险应对方案并督导方案落实；开展全面风险管理日常工作。负责专项风险评估，对集团公司各类投资项目、重要经营活动的进行投前风控审查，提出风控审查意见建议。负责对直属公司开展内控、风控年度检查，拟定检查报告，从内控、风控角度提出意见建议。负责审核集团公司规章制度、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负责对重大经营事项及投资项目出具合法合规性法律审查意见。负责督导协调集团公司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诉讼事项、提供日常法律咨询等法律事务工作。负责对直属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及专项审计调查等其他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整改事项进行跟踪复核。负责开展集团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对项目的目的、执行过程、效益、作用和影响进行综合评价，出具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负责受理违规经营投资的有关问题和线索，对问题和线索初步核实后进行分类处置，研究提出处理的意见建议，按规定程序移交。负责制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方案，会同有关部室开展责任追究具体实施工作，形成财产损失情况核查报告和责任认定报告。监督检查集团公司总部及各直属公司责任追究整改落实情况。负责集团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工作，牵头组织或配合指导相关部室及直属公司进行工程建设类、货物类、服务类等招标（采购）工作。负责组织全面风险管理、招标（采购）管理、法律知识培训及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作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支持机构，负责为委员会提供相关资料，编制有关议案草案、报告。负责办理监事会日常事务性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承办监事会会议，准备监事会议案，拟定会议纪要等。办理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1、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19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	受托管理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	100.00
2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济南	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棚户区改造	100.00
3	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	资产租赁	100.00
4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	创业投资业务、基金管理	100.00
5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基金管理	80.00
6	山东省财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100.00
7	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济南	融资租赁	93.92
8	山东省财金政企合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69.48
9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0.00
10	山东省财金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济南	产业园区开发运营；房屋租赁；国内旅游业务；旅游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100.00
11	山东财金创投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	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12	山东财金行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济南	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50.00 <sup>1</sup>
13	山东省财金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	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14	济南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	自有资金投资	100.00
15	山东财金政企天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济南	自有资金投资	65.22
16	山东省财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济南	行业研究、管理咨询	100.00
17	山东财金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济南	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	65.00
18	威海市创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海	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19	山东财金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济南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以自有	100.00

<sup>1</sup> 发行人对山东财金行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0%，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主要系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子公司山东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能够对其形成实际控制。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伙)		资金投资	

发行人主要二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9 日，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梁雷，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2169 号山东投资大厦。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56,267.13 万元，总负债 439,651.6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6,615.50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740.05 万元，净利润 9,991.86 万元。

### （2）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发展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德斌，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政府投融资项目管理；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及其他房地产开发。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3,366,390.21 万元，总负债 18,129,068.68 万元，所有者权益 5,237,321.53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139.84 万元，净利润 26,328.76 万元。

### （3）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资产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凯，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1 号楼 30 层。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

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酒店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场地出租；旅游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机械、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销售；新能源技术、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影视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庆典服务；国内广告业务；市场调查；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9,117.77 万元，总负债 2,286.3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831.43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60.76 万元，投资净收益 1,343.32 万元，净利润 2,818.11 万元。

#### **(4)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创投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瑞杰，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注册地址：济南市二环南路 2169 号。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69,468.19 万元，总负债 76,378.1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3,090.05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7.59 万元，投资净收益 2,066.68 万元，净利润 1,418.85 万元。

#### **(5)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资本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崔鹏，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80%。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 3449 号。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5,192.51 万元，总负债 979.9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212.60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58.43 万元，投资净收益 557.46 万元，净利润 993.99 万元。

#### **(6) 山东省财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财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产业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 32,708 万元，法定代表人尹涛，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1 号楼 3013 室。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山东财金产业投资资产总额 33,872.98 万元，负债总额 693.7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3,179.27 万元；2019 年公司实现收入 2,221.50 万元，投资收益 145.77 万元，净利润 1,192.73 万元。

#### **(7) 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世华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2,947 万元，法定代表人肖贻堂，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93.92%。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华路 109 号。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及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公共设施、基础设施、房产、交通运输工具、机械设备、电子仪器、通讯设备、印刷设备及医疗设备租赁；节能、节材、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的经营管理；节能技术的引进、咨询、信息服务（不含中介）及人员培训；节能设备的研制、推广、安装、调试、维修、销售及设备租赁；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策划；信息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运营、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06,967.60 万元，总负债 106,490.14 万元，所有者权益 477.45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14.43 万元，投资净收益 19.61 万元，净利润-9,279.53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坏账损失 10,673.18 万元。

### **(8) 山东省财金政企合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财金政企合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政企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注册资本 46,056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峰，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69.48%。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 3449 号。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取得相关许可或备案后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4,286.75 万元，总负债 433.5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853.22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30.56 万元，净利润 1,108.32 万元。

### **(9)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财金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凯，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物流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外），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6,202.62 万元，总负债 66,917.1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285.4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83.05 万元，净利润 1,954.47 万元。

### **(10) 山东省财金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财金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文旅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17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洪涛，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1 号楼 31 层。经营范围：产业园区开发运营；房屋租赁；国内旅游业务；旅游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场地出租；会务会展服务；礼仪庆典服务；摄影摄像服务；汽车

租赁服务；导游服务；票务代理；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物流服务；停车场管理；销售：旅游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纺织品、照相器材、工艺礼品、办公用品、家具、电子设备；网上贸易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影视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演出经纪（凭许可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新材料和新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1,171.91 万元，总负债 18,864.4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307.51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0.22 万元，净利润 418.80 万元。

## 2、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共有 2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核算方法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航空运输业及航空维修业的投资与管理； 住宿、餐饮服务	济南	58,000.00	37.08
2	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权益法	担保	济南	20,354.43	29.48

### （1）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集团”）的前身山东航空公司于 1994 年经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和山东省政府批准成立，由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等股东发起成立，现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旗下企业。山航集团以股权关系为纽带，控股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翔宇航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山东彩虹航空广告有限公司、山东航空彩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及丹顶鹤大酒店等子公司和分支机构。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山航集团 37.08% 的股份，为其第二大股东。

截至 2019 年末，山航集团总资产 1,890,763.47 万元，所有者权益 652,687.54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964,119.59 万元，净利润 51,292.87 万元。



## （2）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担保公司”），2000 年 4 月 29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1 月 12 日，山东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同意山东省投融资担保集团组建工作有关事宜的批复》（鲁政字〔2019〕10 号），批准设立山东省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并确定融资担保公司划入省投融资担保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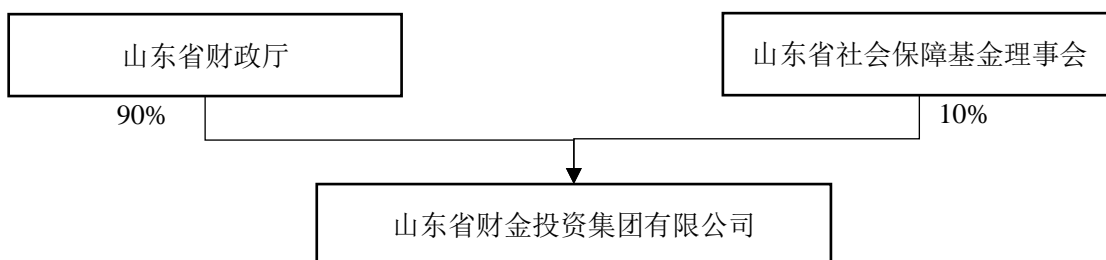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末，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30,642.7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872.2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5.47 万元，投资净收益-3.27 万元，净利润-952.81 万元。融资担保公司不计入发行人合并报表，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利润情况。融资担保公司是一家政策性的担保公司，主要为中小企业银行借款进行担保。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中小企业不良贷款增加。为及时止损，目前融资担保公司暂停新增担保业务，致力于处理代偿项目，因而发生亏损。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山东省财政厅，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时间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b>董事</b>						
宋文旭	男	1962.08	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	2019.10-至今	无	无
李海军	男	1964.01	党委副书记、 董事	2015.09-至今 2015.12-至今	无	无
李 军	女	1969.08	党委委员、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2019.03-至今 2019.06-至今	无	无
王金明	男	1971.04	外部董事	2016.06-至今	无	无
<b>监事</b>						
张兴臣	男	1969.06	职工监事	2017.02-至今	无	无
孙丰彦	男	1970.07	职工监事	2017.02-至今	无	无
<b>高级管理人员</b>						
鲁 维	男	1962.10	党委副书记、 总经理	2017.12-至今 2016.05-至今	无	无
崔朋朋	男	1975.09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2020.10-至今 2020.11-至今	无	无
周洪文	男	1971.06	副总经理	2016.05-至今	无	无
李秀芹	女	1963.05	副总经理	2016.05-至今	无	无
张宏亮	男	1964.09	董事会秘书	2017.07-至今	无	无
徐德斌	男	1964.12	副总经理	2018.08-至今	无	无
肖贻堂	男	1970.08	总法律顾问	2019.03-至今	无	无
王志福	男	1972.03	首席财务官	2019.03-至今	无	无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 1、董事

**董事长：**宋文旭，男，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兼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1962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研究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省财政厅副巡视员，山东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山东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山东省财政厅副厅长、党组成员，山东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

**董事：**李海军，男，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1964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省财政厅农业处处长，总经济师，副巡视员。

**董事：**李军，女，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1969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主任，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部主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部长。

**外部董事：**王金明，男，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光大证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董事总经理。1971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光大证券创新融资部总经理，光大证券中小企业投融资事业部总经理，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 2、监事

**职工监事：**张兴臣，男，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山东省财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1969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大学。曾任济南军区副团职干部，济南军区联勤部军事交通运输部第二运输处正团职助理员，济南军区正团职干部，山东省利津县、广饶县人民武装部政治委员，山东省军区东营军分区后勤部部长，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层正职干部，工会专职副主席。

**职工监事：**孙丰彦，男，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风控审计部部长。1970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稽核部副主任，山东金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稽核部主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山东省财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兼）。

因山东省机构改革，2018 年 10 月，山东省国资委将原有外部监事撤回。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新任外部监事尚未到位。

###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鲁维，男，**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大学，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崔朋朋，男，**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1975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管理学博士，经济师。曾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山东融越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兼），浪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

**副总经理：周洪文，男，**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山东省财金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1971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公共管理硕士，会计师。曾任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综合处调研员，银行一处处长，综合（人事）处处长，人事处处长，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

**副总经理：李秀芹，女，**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63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研究生，财税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资产管理部主任。

**董事会秘书：张宏亮，男，**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1964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省财政厅企业处调研员，办公室调研员，驻济宁财政检查办事处主任，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部室主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副总经理：徐德斌，男，**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财金宏业（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

计师。曾任山东省财政厅债务金融处调研员，金融与国际合作处调研员，山东省棚户区改造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正处长级），山东省财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

总法律顾问：肖贻堂，男，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1970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农学学士。曾任山东省委组织部组织三处调研员，山东省委巡视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部室主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

首席财务官：王志福，男，现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1972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公共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部室主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存在集团外兼职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集团外兼职情况表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王金明	光大证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	董事总经理
宋文旭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李秀芹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志福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四）持有发行人股份/权或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份/权或债券。

##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山东省省属骨干金融企业、功能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定位为财政金融政策联动的投资运营公司。公司坚持政策性投资和市场化投资“双轮驱动”战略，构建了基金运营业务、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融资租赁业务等主营业务。基金运营业务主要是运营管理、投资管理自主组建的基金和山东省级政府引导基金；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主要是运作棚改、大班额以及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的承贷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开展环保设备、高端装备等融资租赁服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基金运营业务收入、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业务收入、融资租赁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组成。基金运营业务收入方面，主要包括代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级政府引导基金业务和参与基金日常投资管理的自主组建基金业务。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业务方面，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棚改、大班额以及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的承接主体，承担着融资和项目实施服务的职责，作为省级承贷主体，发行人向贷款使用主体进行贷款发放时收取一定资金服务费。融资租赁收入方面，发行人子公司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市场化的融资租赁业务。其他业务板块方面，主要为发行人涉及的房产物业出租等业务收入。除此之外，发行人在股权管理方面也取得了较高的投资收益，发行人作为政府投资主体和财政投资的出资人代表，管理运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体现政府投资导向意图，对全省经济和社会事业的重点行业和产业进行投资开发，开展资本运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此业务板块产生的收入主要体现为公司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基金运营业务	26,567.88	47.45	44,880.41	54.59	30,216.93	48.98	25,739.00	55.20
2、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	15,470.39	27.63	20,823.89	25.33	18,846.35	30.55	14,200.85	30.45
3、融资租赁	11,194.03	19.99	11,489.79	13.98	5,838.01	9.46	3,009.15	6.45
4、其他业务	2,757.51	4.93	5,017.53	6.10	6,786.40	11.00	3,683.45	7.90

<b>营业收入合计</b>	<b>55,989.81</b>	<b>100.00</b>	<b>82,211.62</b>	<b>100.00</b>	<b>61,687.69</b>	<b>100.00</b>	<b>46,632.45</b>	<b>100.00</b>
1、基金运营业务	-		-	-	-	-	-	-
2、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	-		-	-	-	-	-	-
3、融资租赁	4,825.00	81.93	3,893.32	76.03	2,065.81	65.29	1,561.27	47.56
4、其他业务	1,064.13	18.07	1,227.63	23.97	1,098.39	34.71	1,721.23	52.44
<b>营业成本合计</b>	<b>5,889.13</b>	<b>100.00</b>	<b>5,120.95</b>	<b>100.00</b>	<b>3,164.20</b>	<b>100.00</b>	<b>3,282.50</b>	<b>100.00</b>
1、基金运营业务	26,567.88	53.03	44,880.41	58.22	30,216.93	51.63	25,739.00	59.37
2、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	15,470.39	30.88	20,823.89	27.01	18,846.35	32.20	14,200.85	32.76
3、融资租赁	6,369.02	12.71	7,596.47	9.85	3,772.20	6.45	1,447.88	3.34
4、其他业务	1,693.38	3.38	3,789.90	4.92	5,688.01	9.72	1,962.22	4.53
<b>毛利润合计</b>	<b>50,100.68</b>	<b>100.00</b>	<b>77,090.67</b>	<b>100.00</b>	<b>58,523.49</b>	<b>100.00</b>	<b>43,349.95</b>	<b>100.00</b>
1、基金运营业务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2、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3、融资租赁	56.90	-	66.11	-	64.61	-	48.12	-
4、其他业务	61.41	-	75.53	-	83.81	-	53.27	-
<b>综合毛利率</b>	<b>89.48</b>	<b>-</b>	<b>93.77</b>	<b>-</b>	<b>94.87</b>	<b>-</b>	<b>92.96</b>	<b>-</b>
投资收益	16,003.96	-	21,109.63	-	15,902.89	-	11,064.17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6,632.45 万元、61,687.69 万元、82,211.62 万元和 55,989.81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基金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739.00 万元、30,216.93 万元、44,880.41 万元和 26,567.88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20%、48.98%、54.59%和 47.45%。自 2017 年起，发行人基金运营业务收入增幅明显，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于 2016 年末设立山东财金基础设施发展基金，该基金总规模 200 亿元，于 2017 年开始正式运营，致使公司近三年收取基金运营收入有显著提升。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14,200.85 万元、18,846.35 万元、20,823.89 万元和 15,470.39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45%、30.55%、25.33%和 27.63%，自公司 2016 年开展承贷业务以来，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业务板块成为公司稳定收入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3,009.15 万元、5,838.01 万元、11,489.79 万元和 11,194.03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融资租赁板块业务持续拓展，该板块收入大幅增加，租赁收入也成为发行人稳定收入来源之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683.45 万元、6,786.40 万元、5,017.53 万元以及 2,757.51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其子

公司山东省财金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多种措施提高房屋出租率，2019 年该板块收入较 2018 年略有下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282.50 万元、3,164.20 万元、5,120.95 万元和 5,889.13 万元。发行人基金运营业务主要开支体现为公司费用支出，营业成本为 0.0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业务成本主要是公司费用支出，营业成本为 0.0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营业成本分别为 1,561.27 万元、2,065.81 万元、3,893.32 万元以及 4,825.00 万元，主要为融世华公司和上海财金发展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成本；近三年及一期，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1,721.23 万元、1,098.39 万元、1,227.63 万元以及 1,064.13 万元，主要为出租房产折旧费、维修费等。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43,349.95 万元、58,523.49 万元、77,090.67 万元以及 50,100.68 万元。因公司主要以基金业务、融资服务作为主营业务，日常支出主要体现为公司费用支出，产生营业成本相对较少，使得公司毛利润处于较高水平。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1,064.17 万元、15,902.89 万元、21,109.63 万元以及 16,003.96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持有的各省属企业或机构的股权份额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二）公司业务简介

### 1、基金运营业务

公司基金运营业务主要包括山东省级政府引导基金业务和自营基金业务。

山东省级政府引导基金方面，主要是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山东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的管理公司，承担引导基金管理和子基金募集运作等相关工作。新动能公司根据山东省财政厅会同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山东省科技厅、“十强”产业牵头部门制定的引导基金绩效考核办法，收取管理费收入。

自营基金方面，发行人以管理运作省级政府引导基金为契机，发挥资源优势，聚焦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全力推进市场化自营业务拓展，收取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投资收益作为该板块的业务收入构成。自营基金运营业务运作主体主要为山东财金集团本部以及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和山东省财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山东财金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财金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山东省财金融资担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山东省财金政企合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均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登记编号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7634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34101
山东财金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448
山东省财金政企合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715

#### （1）政府引导基金

省级政府引导基金方面，山东财金集团作为山东省级引导基金的运作主体，承担着引导基金投资与管理职责。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引导基金累计参股子基金 130 支，引导基金总规模为 515.38 亿元，参股基金总规模 2,810.24 亿元，引导基金实缴总金额 97.44 亿元，2019 年实现管理费收入 1.35 亿元，较 2017 和 2018 年略有上涨。

2018 年 4 月，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通过发行人成立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亿元。

根据 2019 年 7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推动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加快投资的意见》（鲁政办字〔2019〕119 号），不再设立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决策委员会、政策审查委员会，取消基金设立环节的政府审批和政策性审查。确定合作机构、设立基金等事项，由新动能基金公司自主决策。引导基金中，山东省财政出资部分作为新动能基金公司注册资本金，分期拨付新动能基金公司，专项用于设立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2019 年 7 月新动能基金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200.00 亿元。

山东省财政厅会同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山东省科技厅、“十强”产业牵头部门制定引导基金绩效考核办法，从整体效能出发，对引导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效果和管理效能进行科学评价。

山东省政府已出资参与设立，并纳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体系的基金，可享受同等政策待遇。

新旧动能转换基金重点投向四个领域：一是包括山东省内各类创新型企业、山东省级重点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和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等“四新”项目；二是山东省内“十强”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医养健康等五个新兴产业和绿色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等五个传统改造升级形成的产业；三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重要能源和产业园区等薄弱环节；四是“一带一路”建设领域。

表：发行人主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引导基金名称	设立时间	存续期	引导基金投放规模	参股子基金规模	截至 2019 年末引导基金实缴金额		参股子基金个数	退出情况	退出金额
						GP	LP			
1	山东省资本市场发展引导基金	2014/12	长期存续	2.00	10.00	-	1.44	2	未退出	0
2	山东省天使投资引导基金	2015/3	长期存续	2.00	5.43	-	1.08	5	未退出	0
3	山东省滨海旅游发展引导基金	2015/2	长期存续	1.50	-	-	-	-	未退出	0
4	山东省旅游发展引导基金	2015/5	长期存续	1.00	-	-	-	-	未退出	0
5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2015/5	长期存续	2.40	8.50	-	1.21	4	未退出	0
6	山东省城镇化投资引导基金	2015/5	长期存续	6.00	34.40	-	0.50	1	未退出	0
7	山东省节能投资引导基金	2015/5	长期存续	0.50	2.00	-	0.50	1	未退出	0
8	山东省服务业创新发展引导基金	2015/5	长期存续	1.20	4.45	-	1.20	2	未退出	0

序号	引导基金名称	设立时间	存续期	引导基金投放规模	参股子基金规模	截至 2019 年末引导基金实缴金额		参股子基金个数	退出情况	退出金额
						GP	LP			
9	山东省信息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2015/5	长期存续	1.00	4.00	-	0.71	2	未退出	0
10	山东省工业转型升级引导基金	2015/5	长期存续	1.50	5.00	-	0.83	2	未退出	0
11	山东省现代商务发展引导基金	2015/5	长期存续	1.13	3.10	-	0.42	2	未退出	0
12	山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2015/5	长期存续	2.40	-	-	-	-	未退出	0
13	山东省现代种业发展引导基金	2014/11	长期存续	2.00	3.72	-	2.00	1	未退出	0
14	山东省文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2015/5	长期存续	1.65	8.25	-	0.66	1	未退出	0
15	山东省体育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2015/10	长期存续	1.20	-	-	-	-	未退出	0
16	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2015/9	长期存续	1.00	2.50	-	0.50	1	未退出	0
17	山东省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2015/10	长期存续	2.00	4.55	-	2.00	2	未退出	0
18	山东省级融资性担保机构股权投资基金	2016/9	长期存续	10.00	18.20	-	3.45	2	未退出	0
19	山东省知识产权发展基金	2015/12	长期存续	0.40	3.00	-	0.06	2	未退出	0
20	山东省 PPP 发展基金（含各市出资）	2015/8	长期存续	74.00	680.00	-	4.11	7	未退出	0

序号	引导基金名称	设立时间	存续期	引导基金投放规模	参股子基金规模	截至 2019 年末引导基金实缴金额		参股子基金个数	退出情况	退出金额
						GP	LP			
21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	2017/9	长期存续	400.00	1,440.14	-	72.75	91	未退出	0
22	参股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	长期存续		560.00	-	4.00	1	未退出	0
23	参股烟台绿康股权投资中心	2015/10	长期存续	0.50	13.00	-	0.02	1	未退出	0
<b>合计</b>	-	-	-	<b>515.38</b>	<b>2,810.24</b>	-	<b>97.44</b>	<b>130</b>	-	<b>0</b>

资料来源：山东财金集团内部资料

表：山东省级政府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基本情况

序号	引导基金名称	投资方向	基金管理人	重点投资项目
1	山东省资本市场发展引导基金	按资本市场市场化方向投资	山东鲁信祺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乐得仕软木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市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山东省天使投资引导基金	重点投资于山东省境内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大学科技园、留学生创业园等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小微企业创业辅导基地内的种子期或初创期科技型、创新型小微企业，以及符合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小微企业创业辅导基地入孵条件的拟发起设立企业	滨州滨陆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三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优微科技有限公司、烟台赛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高创卓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威海北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绿创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山东省滨海旅游发展引导基金	重点投资于山东省境内旅游产业	-	-
4	山东省旅游发展引导基金	重点投资于山东省境内旅游产业	-	-
5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投向各级各类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及其他社会资金支持产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置、新产品、新材料等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重点投资于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资源与环境、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及节能、新材料等高新技术领域，以及轻工、纺织、机械、化工、冶金、建材等优势传统产业的升级改造等	济南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明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汇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安芙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华众沃赋投资有限公司	
6	山东省城镇化投资引导基金	山东省行政区域，重点为国家和省确定的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市、县（市）；“百镇建设示范行动”示范镇；已经设立或准备设立城镇化建设发展基金的城市。	山东东方嘉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新城地产有限公司

序号	引导基金名称	投资方向	基金管理人	重点投资项目
7	山东省节能投资引导基金	主要投资对象为山东省境内的节能服务企业、节能技术装备生产企业、重点用能企业等单位，主要投向国家和省出台的节能规划、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方案和节能专项行动计划等确定的节能项目	山东世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悦浦利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8	山东省服务业创新发展引导基金	主要投向为山东省境内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的重大项目	山东多盈领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和普威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众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华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山东省信息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主要投资于山东省境内从事信息技术研发生产、信息技术服务、承担信息化项目建设的企业以及进行信息化改造提升的企业。	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浪潮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同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	山东省工业转型升级引导基金	主要投向省政府出台的中长期规划、工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和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等确定的工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重点支持创新成果转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传统优势产业升级、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等内容。	西藏泓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山东省现代商务发展引导基金	引导基金参股设立的子基金应重点投资于山东省境内的现代商贸企业和境外投资企业。	山东卓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市渤海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思马特（青岛）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怡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山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主要投资于高科技农业、生态循环农业、水产养殖业、渔业增殖业、水产品加工流通业、现代畜牧业。	-	-
13	山东省现代种业发展引导基金	主要是在山东省范围内注册设立的、或者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山东省的种子产业企业或科研机构	山东天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泉港辐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鲁蔬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14	山东省文化产业发展	省内文化企业，特别是种子期、初创期中小微文	山东鲁信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	烟台文化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

序号	引导基金名称	投资方向	基金管理人	重点投资项目
	引导基金	化企业	司	公司
15	山东省体育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主要投资对象为山东境内优质体育产业企业，重点投向创新型企业、小微企业和体育服务业企业	-	-
16	山东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主要投资于节能环保、信息、生物与新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海洋、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高技术服务业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领域	山东豪迈欣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7	山东省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我省农产品流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	临沂市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寿光果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兰陵县华凯农产品有限公司
			潍坊市城镇化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山东省省级融资性担保机构股权投资基金	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主要面向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融资担保的担保机构，省、市、县级国有及国有控股融资性担保公司将给予优先支持。	山东财金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潍坊市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泰安弘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9	山东省知识产权发展基金	主要投向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产业化投融资、专利布局等，支持产业创新链、价值链、资金链、服务链的完善，探索产业知识产权运营的商业模式，支持重点产业转型升级，重点投资于国家和山东省确定的重点发展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密集型产业领域，特别是海洋化工及生物资源开发产业及其关键领域的知识产权运营项目和服务。	威海恒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济南嘉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嘉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山东省 PPP 发展基金	山东省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项目	广发合信（山东）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潍坊市寒亭区河道治理项目，日照奎山综合客运站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菏泽市赵王河上游生态公园工程项目，山东省 1.4GHZ 无线宽带数字集群政务网项目，枣庄市中兴大道建设及部分市政道路改建项
			山东南郊电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中网银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易华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赛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引导基金名称	投资方向	基金管理人	重点投资项目
			山东省财金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目
			山东茗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	一是包括山东省内各类创新型企业、省级重点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和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等“四新”项目；二是山东省内“十强”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医养健康等五个新兴产业和绿色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等五个传统改造升级形成的产业；三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重要能源和产业园区等薄弱环节；四是“一带一路”建设领域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莱茵科技设备有限公司、济宁如意纤维有限公司莱卡并购项目、山东成泰化工有限公司、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市艾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济宁如意同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潞福银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鑫创（山东）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华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鼎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中网银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普泰新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鲁坤乡村振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高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中财荃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融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新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财金领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引导基金名称	投资方向	基金管理人	重点投资项目
			山东金泽霖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水发和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参股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重点投资前沿核心技术以及新兴领域，致力于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3	参股烟台绿康股权投资中心	重点投向“面向大众”的各类养老服务产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式养老、“医养”结合康复医院、临终关怀服务、老年人专用医疗护理康复等器械研制、移动养老服务、养老护理培训、老年文化活动策划等各类面向大众的养老服务产业	烟台绿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绿叶鲍巴斯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山东财金集团内部资料

## （2）自营基金

自营基金方面，主要运作主体为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政企合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山东财金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共 14 只自营基金，总规模 361.03 亿元，期末基金实缴到位总规模 251.61 亿元，其中，公司认缴规模累计 59.04 亿元，实缴规模 48.34 亿元。

发行人作为基金管理人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对自营基金业务进行管理，基金管理费按照市场化价格收取并通过投资基金产生基金投资收益。自 2016 年下半年起，公司陆续设立了多只自营基金。与山东省级政府引导基金不同，公司自营基金业务由公司自行按出资额比例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对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发行人自营基金业务遴选标准：按照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集团公司及直属公司投资项目应符合以下投资门槛和最低回报标准：一是新上项目投资收益应高于行业（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收益水平。二是高风险业务的投资收益应普遍高于核心业务、发展业务。三是境外投资业务的投资收益应高于国内业务。四是早期业务的投资收益应高于成熟期业务。

发行人自营基金业务退出机制：在投资项目立项之初，项目单位即应设计退出方式和途径，并随项目进展及时调整。退出时机成熟时，严格履行《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相关规定，对投资项目退出方案进行决策。

发行人自营基金业务风控制度：按照集团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相关投资必须加强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管理工作。项目单位应建立投资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并对投资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控，对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规避项目风险。一是事前管理：项目单位应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调研、可行性研究及风险评估，尤其针对项目风险进行专题分析，并在项目报告中作出相应说明。二是事中管理：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市场环境变化、政策变化等，对项目实施及项目前景，进行分析、评价，并采取及时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三是事后管理：项目单位应及时对项目进行总结，形成项目总结报告。集团公司组织开展项目后评价，对项目投资中的经验教训予以总结。要求项目单位建立投资风险预警处置机制。对在

投、拟投资项目定期评估分析，核实其战略匹配度、投资回报前景及风险情况。对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的，应及时采取相关措施，落实投资止损、纠错制度。

发行人自营基金业务投资项目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根据决策权限依次报经总经理办公会、党委、董事会研究决定，投资业务均合法合规。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营基金业务项目未受到过监管处罚。

表：截至 2019 年末主要自营基金业务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业务类型	基金名称	设立时间	存续期	基金总规模	认缴规模		截至 2019 年末已到位资金	实缴规模		资金来源	退出规模	回款金额	累计收益情况
						GP	LP		GP	LP				
1	备案基金类	山东省财金融资担保股权投资基金	2016/09	9 年	10	0.2	2.3	10	0.2	2.3	自有资金	尚未退出	未回款	0.40
2		山东省财金红土公共产业投资基金	2016/11	10 年	100	0.46	6.5	2.5	0.06	0.81	自有资金	2.5	6.09	1.33
3		山东财金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浦银、光银、青银）	2016/11	10 年	200	0.22	21.70	193.47	0.19	19.23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	33.48	5.45
4		山东省财金齐银融资担保股权投资基金	2017/12	10 年	5	0.1	1.15	5	0.1	1.15	自有资金	尚未退出	未回款	0.14
5		济南政企股权投资基金（1、2、3、4、5、6 号）	2017/12	7 年（其中 3 号为 10 年）	13.3101	0.0101	0.29	13.3024	0.0024	0.29	自有资金	尚未退出	未回款	0.29
6		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	2018/03	7 年	2.20	0.50	-	1.32	0.30	-	自有资金	-	-	-
7		山东财金创投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2018/12	5 年	3.00	0.05	2.95	3.00	0.05	2.95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	-	0.23

序号	业务类型	基金名称	设立时间	存续期	基金总规模	认缴规模		截至 2019 年 末已到位资金	实缴规模		资金来源	退出规模	回款金额	累计收益情况
						GP	LP		GP	LP				
8		山东省财金融融合股权投资基金	2019/01	10 年	1.2	0.1	1.1	1.2	0.1	1.1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尚未退出	未回款	0.13
9		山东财金行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2019/01	6 年	6.00	0.20	5.80	5.10	0.20	4.90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	-	0.31
10		山东财金政企天元股权投资基金	2019/02	24 年	4.6	0.0001	3	3	-	3	自筹资金	尚未退出	未回款	0.31
11	合伙企业类	济南市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9	5 年	3.10	3.00	0.10	3.10	3.00	0.10	自有资金	-	-	0.15
12		台庄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济南）	2019/10	6 年	3.4201	0.0001	1.71	1.42	0	0.71	自有资金	尚未退出	未回款	0.04
13		潍坊财瑞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	2019/11	5 年	4	0.1	2.3	4	0.1	2.3	自有资金	尚未退出	未回款	0.0065
14		济南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3	6 年	5.2	0.2	5	5.2	0.2	5	自有资金	-	-	0.37
<b>合计</b>					<b>361.0302</b>	<b>5.1403</b>	<b>53.90</b>	<b>251.6124</b>	<b>4.5024</b>	<b>43.84</b>		<b>4.5</b>	<b>39.57</b>	<b>9.1565</b>

资料来源：山东财金集团内部资料

续表：截至 2019 年末主要自营基金业务基本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其他主要出资人	主要投资项目	退出情况	退出方式	收益分配方式
1	山东省财金融资担保股权投资基金	山东财金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集团、国投泰康信托	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潍坊市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尚未退出	股权转让	扣除基金费用，国投泰康信托公司年化固定收益后，GP 与除国投泰康信托公司的其他 LP 获得剩余收益
2	山东省财金红土公共产业投资基金	山东省财金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集团、深创投、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	万华化学定增项目	已退出	股票上市减持退出	LP 和 GP 按出资比例收回本金，再扣除扣除基金相关费用和 GP 管理费后，剩余收益的 20% 支付给 GP，80% 由 LP 和 GP 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	山东财金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浦银、光银、青银）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光大银行、浦发银行、青岛银行等银行金融机构	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土地整理项目、菏泽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等项目	部分退出	减资退出	扣除基金费用、银行 LP 年化固定收益，GP 和劣后 LP 获得剩余收益
4	山东省财金齐银融资担保股权投资基金	山东财金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集团、五矿信托	泰安弘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尚未退出	股权转让	扣除基金费用、五矿信托年化固定收益，GP 和除五矿信托外的 LP 获得剩余收益
5	济南政企股权投资基金（1、2、3、4、5、	山东省财金政企合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东港区、金乡县、莘县、禹城市、曹县棚户区	尚未退出	股权转让	扣除基金费用后，LP 在门槛收益内按份额享受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其他主要出资人	主要投资项目	退出情况	退出方式	收益分配方式
	6号)		司、环城城建公司、山东省财金政企投资有限公司	改造项目、周村区 PPP 项目			收益, GP 全额享受超额收益
6	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潍坊市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聊城市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市东岳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寿光市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市财金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中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山东欣悦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第一轮定增项目、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尚未退出	上市退出	扣除基金费用后, LP 在门槛收益内按份额享受收益; 超过门槛收益的部分, GP 享受 20%, LP 按份额享受 80%
7	山东财金创投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集团、山东省财金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财金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宝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尚未退出	上市退出、并购退出	扣除基金费用后, LP 在门槛收益内按份额享受收益; 超过门槛收益的部分, GP 享受 20%, LP 按份额享受 80%
8	山东省财金融合股权投资基金	山东财金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集团	泰安金控并购旅游景区项目	尚未退出	股权转让	扣除基金费用后, GP 与 LP 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9	山东财金行稳股权投资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	潍坊潍扬置业发展有限公	尚未退出	股权转让	扣除基金费用后, GP 与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其他主要出资人	主要投资项目	退出情况	退出方式	收益分配方式
							上的部分让渡给社会出资人，剩余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计算、分配合伙企业收益
14	济南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财金集团	威海市环翠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尚未退出	份额转让	GP 与 LP 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资料来源：山东财金集团内部资料

公司主要自营基金简介如下：

① 山东省省级融资性担保机构股权投资基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签发的《关于修订省级融资性担保机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通知》（鲁财金〔2017〕67号），拟设立山东省省级融资性担保机构股权投资基金。目前已设立山东省财金融资担保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财金融担基金”）和山东省财金齐银融资担保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财金齐银融担基金”），截至 2019 年末上述两只基金合计实缴 15.00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通过该基金共实现收益 0.54 亿元。融资担保基金合伙人分别为国投泰康信托、五矿信托、山东财金集团和山东财金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最终投向为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主要面向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融资担保的担保机构。

② 山东省财金红土公共产业投资基金

山东省财金红土公共产业投资基金总规模 100 亿元，该基金 GP 为山东省财金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红土公司”），LP 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劣后级持有方为山东财金集团、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财富证券，LP 优先级、LP 劣后级和 GP 的出资比例为 80:19:1，主要投向山东省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③ 山东财金基础设施发展基金

山东财金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总规模为 200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已到位资金规模为 193.47 亿元，该基金 GP 为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LP 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和财金发展公司，其中财金发展公司持有劣后级份额，LP 优先级、LP 劣后级（财金发展公司）和 GP（财金资本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90:9.9:0.1。该基金最终投向为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的政府背景项目，包括园区建设、农光互助扶贫发电、医院拆迁、河道治理、职业教育校区建设、城市集中供热工程改造、水库增容改造、公益性养老项目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等多个项目领域，截至 2019 年末，该基金实现收益 5.45 亿元。

④ 济南政企股权投资基金

发行人成立了 6 只济南政企股权投资基金，总规模为 13.31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已到位资金规模为 13.30 亿元，该基金 GP 为山东省财金政企合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LP 主要为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环城城建公司、山东省财金政企投资有限公司。该基金最终投向为山东省内市县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截至 2019 年末，该基金为发行人实现收益 0.29 亿元。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及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出资设立的基金现存主要实体项目 28 个，累计投资额 51.02 亿元。项目退出方面，公司投资退出的项目主要包含上市退出、股权转让等退出方式。截至 2019 年末，上述项目中发行人退出（含部分退出）项目 6 个，累计退出金额 3.31 亿元。投资项目按行业划分投资领域涵盖医养健康、高端制造、绿色化工等山东省优势产业。

表：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项目运作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所处行业	项目所处阶段	项目投资时间	项目投资方式	累计投资金额（亿元）	退出情况	退出方式	退出金额（亿元）	退出回款（亿元）
1	某公司血透产业基金项目	财金创投公司、财金文旅公司、财金产业公司、财金资产公司	医养健康业	PE	2018 年 12 月	基金投资	3.00	未退出	上市退出、并购退出	-	-
2	冰轮环境定增项目	财金资产公司	高端制造业	投后管理	2015 年 8 月	公司直投	0.10	部分退出	二级市场减持	0.07	0.10
3	可恩口腔股权投资项目	财金资产公司	医养健康业	投后管理	2015 年 3 月	公司直投	0.05	未退出	二级市场减持	-	-
4	通过财金红土基金投资万华化学定增项目	财金资产公司	绿色化工行业	退出	2017 年 1 月	基金投资	0.87	全部退出	二级市场减持	0.87	1.97
5	山东中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轮定增	财金创投公司	新一代信息技术	拟退出	2014 年 10 月	公司直投	0.11	部分退出	股票减持退出	0.06	0.21
6	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老股转让	财金创投公司	新一代信息技术	拟退出	2017 年 8 月	公司直投	0.13	少量减持	股票减持退出	0.0071	0.0164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所处行业	项目所处阶段	项目投资时间	项目投资方式	累计投资金额（亿元）	退出情况	退出方式	退出金额（亿元）	退出回款（亿元）
7	山东中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轮定增	财金创投公司	新一代信息技术	投后管理	2018 年 7 月	基金投资	0.10	未退出	股票减持退出	-	-
8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增	财金创投公司	新一代信息技术	IPO	2018 年 8 月	基金投资	0.07	未退出	上市退出	-	-
9	山东欣悦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第一轮定增项目	财金创投公司	新材料	投资已完成	2019 年 4 月	基金投资	0.05	未退出	上市退出、公司并购	-	-
10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金创投公司	高端化工	投资已完成	2019 年 5 月	基金投资	0.04	未退出	上市退出、公司并购	-	-
11	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金创投公司	新一代信息技术	投资已完成	2019 年 8 月	基金投资	0.05	未退出	上市退出、公司并购	-	-
12	山东欣悦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第二轮定增项目	财金创投公司、财金资产公司	新材料	投资已完成	2019 年 9 月	基金投资	3.10	未退出	上市退出、公司并购	-	-
13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财金发展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业	投资已完成	2016 年 11 月	基金投资	19.42	部分退出	以政府购买服务费用减资退出	2.00	2.28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所处行业	项目所处阶段	项目投资时间	项目投资方式	累计投资金额（亿元）	退出情况	退出方式	退出金额（亿元）	退出回款（亿元）
14	日照岚山海绵城市 PPP 项目	财金发展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业	建设期	2018 年 6 月	公司直投	2.17	部分退出	采取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运营期结束后减资退出	0.30	-
15	学前教育投资项目	财金发展公司	现代服务业	PE	2018 年 4 月	公司直投	0.50	未退出	上市退出、股权转让	-	-
16	潍坊潍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	财金资本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业	PE	2019 年 3 月	基金投资	3.00	未退出	股权转让	-	-
17	山东蓝海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	财金资本公司	现代服务业	PRE-IPO	2017 年 12 月	公司直投	0.81	未退出	上市退出、股权转让	-	-
18	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财金产业公司	现代金融业	PE	2016 年 12 月	基金投资	1.25	未退出	股权转让	-	-
19	潍坊市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财金产业公司	现代金融业	PE	2016 年 12 月	基金投资	1.25	未退出	股权转让	-	-
20	泰安弘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财金产业公司	现代金融业	PE	2018 年 2 月	基金投资	1.25	未退出	股权转让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所处行业	项目所处阶段	项目投资时间	项目投资方式	累计投资金额（亿元）	退出情况	退出方式	退出金额（亿元）	退出回款（亿元）
21	泰安金控并购旅游景区项目	财金产业公司	精品旅游业	PE	2019 年 1 月	基金投资	1.20	未退出	股权转让	-	-
22	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财金产业公司	高端装备	PRE-IPO	2019 年 11 月	基金投资	3.20	未退出	上市退出、并购退出、股权转让	-	-
23	岚山城建矿业股权投资	财金政企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VC	2018 年 11 月	公司直投	0.10	未退出	股权转让	-	0.06
24	临沂市北城新区二期城市综合开发 PPP 项目	财金政企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PE	2019 年 3 月	基金投资	3.00	未退出	股权转让	-	0.31
25	政企股权投资项目	财金政企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PE	2017 年 12 月	基金投资	0.00	未退出	股权转让	-	0.28
26	王晁集团污泥焚烧发电项目	财金政企公司	新能源	PE	2019 年 10 月	基金投资	0.71	未退出	股权转让	-	0.037
27	周村区王村新材料产业聚集区建设 PPP 项目	财金政企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PE	2019 年 10 月	基金投资	0.29	未退出	份额转让	-	0.01
28	威海环翠城投增资项目	新动能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投资已完成	2019 年 4 月	设立合伙企业投资	5.20	未退出	份额转让	-	-
<b>合计</b>							<b>51.02</b>			<b>3.3071</b>	<b>5.2814</b>

### （3）业务合规性

发行人基金运营业务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 2、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

发行人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板块主要为省级基建项目统筹运作，运作主体为财金发展公司。财金发展公司为省级基建项目（包括棚户区改造、修建学校以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及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提供投融资服务，向贷款使用主体进行贷款发放时收取一定资金服务费。截至 2019 年末，财金发展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全部由发行人出资。财金发展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业务主要为债权投资服务，即采取统贷统还的方式，按需求向多个国家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贷款，支持全省（不含济南、青岛）棚改项目、大班额项目和路安工程项目。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及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关于拓宽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棚户区改造等项目融资渠道的通知》（鲁财投〔2016〕56 号），“省级统筹运作融资模式”由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承贷主体，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项目融资。

目前受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政策影响，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相关政府购买服务均已暂停，财金发展公司也已停止上述业务的新项目开发，但对于已经获批发放贷款的棚户区改造项目仍正常推进。由于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项目贷款期限分布于 10-25 年之间，故虽公司已停止新项目开发贷款发放，但前期发放的贷款取得的资产管理费收入在债券存续期内仍然能够形成相对稳定的现金流。

截至 2019 年末上述三类业务累计发放贷款共计 2,213.16 亿元，其中棚改项目发放贷款总额 2,050.74 亿元，累计服务棚改居民 66.75 万户，大班额项目发放贷款 126.55 亿元，路安工程项目发放贷款 35.87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合计已归还本金 414.86 亿元，期末贷款余额合计 1,798.30 亿元。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省级统筹运作融资”主要模式如下：财金发展公司作为融资主体，地市平台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建设，涉



及各单位需在融资银行开立专户用于信贷资金和还款资金的划转，实行封闭管理。政府将还款资金逐年纳入预算管理，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安排拨付棚改还款资金。

#### a、政策支持

2014 年 10 月 30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开发银行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用好棚户区改造贷款资金的通知》（建保〔2014〕155 号），该文件指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开发银行各分行及其他相关部门，完善工作机制，结合当地棚户区改造的实际需求，搭建省级融资平台，按照“统一评级、统一授信、统借统还”的要求，积极申请开发银行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资金。

为响应国家政策，加强山东省棚户区改造工作推进力度，山东省财政厅于 2014 年 5 月成立了山东省棚户区改造资金管理中心，并由中心出资 100 亿元成立了财金发展公司，作为省政府确定的全省棚户区改造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统筹运作主体，2016 年 6 月划入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年 9 月，山东省财政厅联合教育厅、住建厅和山东省金融办联合下发了《关于拓宽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棚户区改造等项目融资渠道的通知》（鲁财投〔2016〕56 号）将融资渠道拓宽至商业银行，并规定“省级统筹运作融资模式”由财金发展公司作为承贷主体，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项目融资。山东省财政厅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发布了《省级统筹运作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棚户区改造等项目贷款操作指南》，明确了省级统筹运作模式的操作流程。

#### b、项目合规要求

根据《省级统筹运作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棚户区改造等项目贷款操作指南》规定，项目基本要求如下：

- 1) 项目已列入省级规划或计划；
- 2) 地方政府具有较强的财政实力和合理的负债水平，符合相关银行政府购买服务贷款准入要求；

3) 地方财政部门出具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纳入经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议批准的预算或预算调整方案的证明文件;

4) 项目立项、规划、环评、用地、施工等手续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合法完备;

5) 项目资本金由市县及时足额筹措到位。前期已投入项目建设资金可认定为资本金,以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其余货币资本金汇划至省财金公司账户;

6) 项目公司及项目业主须为国有独资或者控股公司;

7) 项目种类须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8) 项目已获得省财政厅融资批复;

9) 符合相关银行要求的其他贷款条件。

经征询当地主管财政部门意见,以上情况属实,发行人此类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 c、基本运作模式

省级统筹运作模式是由财金发展公司和各地市财金公司签订《联合体协议》,作为承接主体与各地市财政局以及住建局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确定融资银行后,上述四方与银行签订《项目监管协议》,对项目资金的使用以及还款资金进行监管。由山东省财政厅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履行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职能。

#### 1.《联合体协议》

签署双方为财金发展公司和各地市财金公司,该协议主要约定双方权利义务,财金发展公司负责向银行融资并将融资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其他项目实施工作由各地市财金公司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立项、土地、环评、规划等各项报批手续,以及具体组织实施项目建设。亦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与子项目所在地县(区)政府共同确定项目业主,由该指定单位具体负责子项目的组织实施以及办理子项目的立项、土地、环评、规划等各项报批手续。

## 2. 《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签订主体为财金发展公司、各地市财金公司、财政局和住建局，该协议主要约定四方的权利义务，包括政府购买服务的总价款以及支付和还款方式及计划，约定财政局应按协议约定的支付进度，将相应资金支付至省财金公司在贷款银行开立的账户，并接受贷款银行的监管。

## 3. 《项目监管协议》

签订主体为财金发展公司、各地市财金公司、财政局、住建局和融资银行，该协议约定五方的权利义务，约定财政局将《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款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管理，通过适当形式确认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期限内每年的财政预算支出，并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安排拨付有关款项。

协议约定具体贷款资金支付要求如下：

财金发展公司向融资银行申请用款前，除应满足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所约定的提款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 财金发展公司、各地财金公司、项目业主等相关单位在贷款行开立结算账户，用于核算项目资本金以及发放和接收贷款资金。

2) 各地财金公司根据工程进度提出用款申请，提供施工合同、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由施工监理单位核实、签章确认，经财政局、当地经办行核实资料完备后，向财金发展公司递交经财政局、各地财金公司签章的《提款申请书》。

3) 财金发展公司向融资银行递交贷款发放申请（后附各地财金公司提交的《提款申请书》）、借款借据及相关银行结算单证。融资银行按照发放条件落实情况发放贷款至财金发展公司账户，财金发展公司于贷款发放当日将贷款资金划转至项目公司及项目业主账户，并由当地经办行进行受托支付。上述流程在融资银行实行专户管理，保证资金流向指定项目。

4) 项目进行还款时，项目购买主体（当地财政局）依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按照资金支付计划，将资金支付给联合承接主体（财金发展公司与地方财金公司），由财金发展公司执行统一还款。

## d、会计处理模式

公司获取各银行发放的棚改贷款时，计“长期借款”科目；各银行放款后，资金经过公司指定监管账户，受《项目监管协议》约束下放至项目实施主体，计“长期应收款”科目。

## e、风险控制措施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山东省棚户区改造融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各地市偿还此类贷款时，需设立还款准备金，统筹政府可用财力，安排还款缺口资金，各市政府向省财政厅出具还款承诺书，承诺若不能按时偿还，同意省财政通过结算扣缴。

目前此类项目贷款来源主要为国家开发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等国家政策性银行及建设银行和邮储银行等商业银行，贷款期限一般为 10-25 年，利率一般为基准利率下浮 5%-10%，最高为基准利率。为降低信用风险，各地政府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等相关协议，将购买服务资金分年度列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支付给财金发展公司，财金发展公司将按照银行相关要求，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表：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基础设施投融资主要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放款银行	授信总额	期末贷款余额	期限	贷款利率
国家开发银行	2,356.16	1,459.62	10 到 25 年不等	一般为基准利率下浮 5%-10%，最高为基准利率
农业发展银行	107.69	77.99		
中国农业银行	28.65	26.06		
邮政储蓄银行	161.09	105.67		
建设银行	104.55	89.86		
工商银行	60.41	29.33		
光大银行	3.40	3.21		
兴业银行	4.00	3.90		
中国银行	0.27	0.27		
招商银行	4.05	2.39		
<b>合计</b>	<b>2,830.27</b>	<b>1,798.30</b>		

表：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基础设施投融资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项目类别	贷款总额 (亿元)	贷款余额 (亿元)	平均借款 期限	融资模式	涉及主要放款银行
棚户区改造	2,050.74	1,665.05	10-25 年	政府购买服务	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邮储银行、建设银行等
大班额支持	126.55	100.01	10-25 年	政府购买服务	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邮储银行、建设银行等
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	35.87	33.24	10-25 年	政府购买服务	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邮储银行、建设银行等
<b>合计</b>	<b>2,213.16</b>	<b>1,798.30</b>			

### 3、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方面，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主体为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融世华公司于 2007 年经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成为内资融资租赁企业，可以采用直接租赁、售后回租、转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多种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目前公司业务涉及的领域无须另行办理准入资质。资金来源主要是公司对外融资及租赁项目收益所产生的资金沉淀。其中，对外融资方式中，主要是与世界银行合作实施的节能减排项目专项政策性贷款资金和国内商业银行贷款构成。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光伏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公交车、交通设施、城市公用事业、工业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化等多个领域开展以融资租赁为核心的综合金融服务，助推产融结合，服务实体经济，主要由新能源公交车，校车，工业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化，节能环保，造纸印刷，餐饮服务行业，公用事业等行业构成。

上海财金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子公司天津山财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财金公司”）具有外资融资租赁牌照。天津财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在天津东疆注册成立，属外商投资企业，已在商务部完成备案。公司主要采用直接租赁、售后回租、联合租赁等多种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目前公司业务涉及的领域无须另行办理准入资质。资金来源主要是公司对外融资及租赁项目收益所产生的资金沉淀。天津财金公司在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的多个领域开展以融资租赁为核心的综合金融服务，助推产融结合，服务实体经济。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分为直租和售后回租两类，其中，直租即租赁公司从供应商处直接采购设备后租赁给承租人使用，售后回租是租赁公司从承租人处购买已使用设备后回租给承租人，并收取相应租金。融资租赁业务净利息收入为发行人该板块主要收入来源，即利差收入（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之差额）和相关手续费收入等，手续费根据项目单位具体情况确定，一般不超过 5%。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融资租赁业务，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融资租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业务模式的会计核算方式没有实质区别，区别在于增值税核算方面。直接租赁模式下，发行人从供应商购买设备时开具了增值税进项税发票，在收到租赁本金时为承租人开具增值税发票，两者可直抵，而在售后回租模式下，发行人从承租人（而非供应商）购得资产，未获得增值税发票，根据 2013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下称 106 号文），明确不对售后回租业务本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仅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承租方收取的本金以及对外支付利息后的差额增收增值税。

近三年，发行人新增租赁业务笔数分别为 7 笔、6 笔以及 8 笔，业务投放期限以 3 年-5 年为主。

2019 年末，直租项目业务余额为 21,583.84 万元，占比 9.57%，售后回租项目业务余额为 203,898.22 万元，占比 90.43%，收入总额为 11,489.79 万元。

其中上海财金公司 2019 年新增投资额 62,000 万元，合同额 89,483.76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融资租赁项目业务余额 80,853.43 万元，不良率为 0.00%。融世华公司 2019 年新增投资额 39,500.00 万元，合同额 47,804.25 万元，不良率为 22.07%。截至 2019 年末，融资租赁项目业务余额 144,628.63 万元。发行人整体不良率为 14.15%。

标的物承保情况方面，在租赁标的物承保方面，发行人规定，凡与发行人开展的租赁业务，在项目投放前必须落实租赁标的物保险事宜，租赁标的物险种要求为财产一切险或财产综合险，公司可根据租赁标的物实际情况要求增加其他险种。截至 2019 年末，按合同约定租赁项目需要投保的主要为公交车项目和蓝海股份融资租赁项目。融世华公司不指定投保的保险公司。根据公交车项目的合同约定，“由承租方购买保险，具体投保事宜以承租方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公交车项目包括蓬莱公交、莱州公交、龙口公交、诸城公交、东营校车、滕州公交等。根据蓝海股份融资租赁项目合同规定，由承租方投保，且投保金额不得低于出租方对该租赁物件的实际购买成本。

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的管理措施，一是加强对宏观形势研判，避免投资高风险领域，降低投资实施风险；二是不断优化战略，加强落实执行，降低战略实施风险；三是加强尽职调查、投后管理，完善风控流程，降低客户信用风险；四是探索多种手段加强催收，降低应收账款风险。

经营指标情况方面，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资产质量指标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公司融资租赁板块资产质量指标情况**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逾期应收租赁款余额（万元）	28,028.45	27,706.16	36,239.47
应收租赁款余额（万元）	88,606.13	72,610.75	225,482.06
对应坏账准备金额（万元）	23,498.67	21,238.84	31,913.31
应收租赁款不良率	26.52%	29.25%	14.15%

注：应收租赁款不良率=对应坏账准备金额/应收租赁款余额\*100%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流动性指标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公司融资租赁板块流动性指标情况**

流动性指标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租赁款/总债务	1.31	0.80	0.35
应收租赁款净额/总债务	0.71	0.44	0.24

注<sup>1</sup>：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净额=应收融资租赁款-未实现融资收益-坏账准备

总债务=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有

<sup>1</sup> 子公司口径，自 2019 年起发行人经营该板块的子公司新增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息部分)+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表：最近三年末公司融资租赁板块监管指标情况**

流动性指标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风险资产比率	0.71	1.32	1.20
风险资产对净资产倍数	7.95	9.91	9.08

注<sup>2</sup>：风险资产比率=（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委托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

风险资产对净资产倍数=（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委托租赁资产）/净资产

#### 4、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主要为发行人涉及的房产物业出租等业务收入。公司子公司财金文旅、财金资产、融世华持有商铺、写字楼等物业资产的出租经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683.45 万元、6,786.40 万元、5,017.53 万元以及 2,757.51 万元。

#### 5、股权管理业务

发行人作为省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管理运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体现政府投资导向意图，对全省经济和社会事业的重点行业和产业进行投资开发，开展资本运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该板块形成的收入计入发行人投资收益科目。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省财政厅拨付资金及自有资金。

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 （1）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持有山航集团 37.08% 的股份，为其第二大股东，山航集团经营国内、国际、地区航线共 200 余条，每周 3,700 多个航班飞往全国 80 多个大中城市，并开通中国台湾地区航线和韩国、日本、泰国、柬埔寨、印度等国际航线。截至 2019 年末，山航集团总资产 189.08 亿元，所有者权益 65.27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96.41 亿元，净利润 5.13 亿元。

##### （2）山东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sup>2</sup> 子公司口径，自 2019 年起发行人经营该板块的子公司新增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持有山东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油气股份”）4.18%的股份，为其第四大股东。山东油气股份主营业务包括石油、天然气的开发投资及天然气管道运输等。截至 2019 年末，山东油气股份总资产 19.11 亿元，股东权益 18.05 亿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 0.60 亿元。山东油气股份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引进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18 年临时股东会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提案等 9 项议案，增资扩股引进战投工作已完成。

### （3）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发行人持有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钢铁”）、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等资产。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上述股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4 亿元和 1.39 亿元。2015 年公司以每股 2.52 元认购山东钢铁定向增发股份 2.00 亿股，认购对价合计 5.05 亿元。发行人持有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5%的股权。

### （4）华鲁集团项目

2016 年末，发行人出资 2.00 亿美元（合计 13.12 亿元人民币）向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集团”）注资，专项用于华鲁集团在境外设立山东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基金。目前公司对华鲁集团持股比例为 12.17%<sup>3</sup>，为第三大股东，华鲁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 （5）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项目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蓝基金”）由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主发起设立，是按照我国第一个以海洋经济为主题的国家战略——《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要求批准筹建的第一支专注于海洋经济的产业投资基金。蓝基金成立于 2012 年，总规模为 20.63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蓝基金资金出资到位 18.42 亿元，含公司出资 1.00 亿元，已投资生物医药、海洋工程、能源、信息化

---

<sup>3</sup> 2019 年 3 月，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华鲁集团新股东增资入股，以货币形式向华鲁集团投资 34,000 万元，使得集团公司持股比例由 12.59%变为 12.17%。

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领域项目共计 17 个，投资金额共计 15.65 亿元。目前蓝基金已分别与浪潮、软控、杰瑞股份、东明石化、青岛金王等上市或行业龙头企业合作，陆续成立了 5 支专项基金，总规模为 24.22 亿元，其中蓝基金认缴 10.10 亿元，带动社会出资或政府引导基金出资共计 14.12 亿元。蓝基金将通过 IPO、并购退出、股权回购、资产分拆等多种方式实现退出，公司所投资金将按认缴出资比例获取收益。

#### （6）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项目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以下分别简称“黄基金”）以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为重点，对新材料、新能源、重要资源、节能减排、高效生态农业、高端装备制造、金融、文化和现代服务业等产业进行战略投资和整合目标产业链。黄基金成立于 2012 年，截至 2019 年末，首期实际募集资金 4.65 亿元，含公司出资 1.00 亿元。目前黄基金由 1 支产业基金和 2 支子基金组成。其中产业基金已募集到位资金 4.20 亿元，已经成立的 2 支子基金已募集到位资金 4.14 亿元。截至目前基金共投资 11 个项目，投资金额共计 5.31 亿元，项目涵盖生产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多个行业，其中包括山东金麒麟、天诺广电、山东明仁福瑞达、山东玻纤、东营博龙石油装备产业股权基金、北京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和益大新材等重点项目，黄基金主要退出渠道是依靠项目本身实现资产证券化（IPO 或并购重组），公司所投资金将按认缴出资比例获取收益。

#### （7）其他项目

发行人先后获得财政拨入的地方铁路建设专项资金、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并履行出资职责及进行投后管理工作。

发行人管理的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合计 1.82 亿元，于 2005-2008 年投向山东省内 9 家重点农业企业，每家投资 2,000 万-2,200 万不等。截至 2019 年末，共退出 4 家农业项目企业，收回资金 0.76 亿元，持续管理 5 家重点农业企业，资金合计 1.09 亿元。公司管理的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0.26 亿元，用以支持山东省文化产业，于 2009 年投向山东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等 11 家单位。

###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原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转企改制组建的省属骨干金融企业、功能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定位为财政金融政策联动的投资运营公司；是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单位，山东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等“五会”副会长单位。

截至 2019 年末，山东财金集团资产总额 2,522 亿元，净资产 622 亿元，市场化自营投资收入占比稳定在三分之二以上，年度利润和净资产总额等主要指标提前两年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累计资产管理规模 5,176 亿元，主体信用等级保持最高等级 AAA 级。先后荣获中国企业管理榜“最佳管理企业”“中国基金（行业）领军企业”“2017 中国金融服务创新年度领军企业”“第二届中国股权投资金牛奖”“山东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等荣誉称号。山东省运用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本的做法，在 2016 年国务院第三次大督查中得到充分肯定，并列为典型经验进行宣传报道。在国内权威机构发布的 2016 年、2017 年省级政府引导基金排名中，山东财金集团管理的山东省政府引导基金连续两年排名首位。

####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地方政府的支持**

发行人作为山东省省属骨干金融企业、功能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定位为财政金融政策联动的投资运营公司。目前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引导基金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业务和股权投资管理三个方面，各项业务政策性定位突出，未来可在业务拓展、经营管理和资本补充等方面持续获得山东省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

##### **2、山东省经济发展战略的支撑**

公司围绕山东省经济发展战略，履行财政投资管理职能，先后承担财政周转金、国债资金、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地方铁路建设专项资金、蓝黄产业基金政府引导资金（即“蓝基金”和“黄基金”）等政策性投资的管理运营任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动能基金公司负责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

管理运营；公司全资子公司财金发展公司作为运营主体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业务；此外，公司还投资参股山东油气股份、山东钢铁等企业。

### 3、资本实力较强

得益于财政资金的持续注入，以及财金发展公司等优质子公司的整体划入，发行人已具备较强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未来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定开展及财政资金的注入，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将逐年增强。

#### （五）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战略

根据山东省委、山东省政府和山东省财政厅对山东省属骨干金融企业“分类分企施策”的改革发展要求，“十四五”时期，发行人发展的战略定位是：聚焦功能定位，牢记初心使命，认真贯彻体现收到省委、山东省政府调控意图，按照“一二三四五六”的整体战略发展思路，立足打造财政金融政策联动的投资运营公司，着力建设政策性业务承接管理平台和市场化业务投资运营平台，统筹发展产业投资、金融服务、资本运营三大主业，构建完善“双引擎带动”“双中心运营”“赋能型投资”“平台化运作”四种模式，大力实施使命引领、特色发展、创新驱动、合作共赢、循环增长五项战略，切实强化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体制机制、融资体系、风险管控、人才智力、战略管理六个保障（即立足“一个定位”，建设“两个平台”，发展“三大主业”，构建“四种模式”，实施“五项战略”，强化“六个保障”），以贯彻落实山东省委、山东省政府调控意图，服务全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主责，以“产业投资、金融服务、资本运营”为三大主业，努力担当“政府+市场”有效贯通、“财政+金融”联动发力、“金融+实体”双向互促的桥梁纽带，不断增强发行人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山东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贡献财金力量。

#### 七、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近年来，政府对企业的扶持方式从直接资金支持逐渐向采用引导基金等形式转变。相关数据显示，2012-2019 年期间，政府引导基金数量增加 1,158 支，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33.65%；设立引导基金自身总规模增加 20,246 亿元，复合年均

增长率为 59.32%。随着多项利好政策的出台，2014-2016 年，我国政府引导基金快速发展，政府引导基金进入平稳发展阶段；与 2017 以前的高速增长相比，2017 年以来，新增基金数量有所下降，新增基金规模逐渐放缓。2017-2019 年政府引导基金的数量和自身总规模增速在 2017 年的相对趋势基础上继续放缓，数量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9.47%、11.51%和 5.88%，规模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37.99%、22.21%和 10.00%。随着多项监管政策法规的落地，政府引导基金逐渐步入规范运营。截至 2020 年 6 月底<sup>4</sup>，国内共成立 1,349 支政府引导基金，政府引导基金自身总规模达 21,452 亿元，政府引导基金母子基金群（含引导基金规模+子基金规模）总规模约为 93,958 亿元。

现阶段，我国政府引导基金依然以市级政府引导基金为主导，数量及规模占比均较高，国家级引导基金数量较少但规模较大。截至 2020 年 6 月底，我国国家级政府引导基金数量占比较低，仅为 1.41%，但基金总规模占政府引导基金整体比重为 8.07%，说明国家级政府引导基金的自身规模整体较大。市级政府引导基金数量为 688 支，占比 51.00%，自身总规模为 9,331.8 亿元，占比 43.50%。从 2019 年新设政府引导基金的规模来看，区县级及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的设立规模较 2018 年稳中有升。2019 年新设省级政府引导基金规模为 1,537.8 亿元，新设区县级政府引导基金规模为 700.0 亿元。相比之下，市级政府引导基金的设立规模较 2018 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2019 年新增市级政府引导基金规模为 1,157.9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了 73.35%。从引导基金成立数量来看，2015 年-2016 年是各级政府引导基金密集设立的阶段。2019 年除省级政府引导基金外，其余各级政府引导基金的新设数量都较 2018 年度有明显的下降。

从地域分布来看，政府引导基金主要集中在东南沿海、京津冀地区，西北地区增长较快。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华东地区累计成立 587 支政府引导基金，基金自身总规模达 7,358 亿元，数量和规模均居全国首位；华北地区政府引导基金自身总规模达 5,066 亿元，累计成立 215 支政府引导基金，规模和基金自身总规模位于全国第二；华南地区政府引导基金的数量和自身总规模分别为 189 支及 3,752 亿元，仅次于华东及华北地区。从 2019 年各地域引导基金自身规模增长情

<sup>4</sup> 截至 2020 年末数据暂未披露。

况来看，除西北地区外，其余区域引导基金规模增速均呈现较明显的放缓态势。

近年来，我国逐步进入依靠创新驱动发展的新阶段，创业投资作为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助力作用日渐增强。从政府职能角度出发，对创新型企业的扶持从直接资助到采用以市场化机制运行的政府引导基金形式，对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放大效应、实现财政资金的有效回收和滚动使用、促进创新型经济加快成长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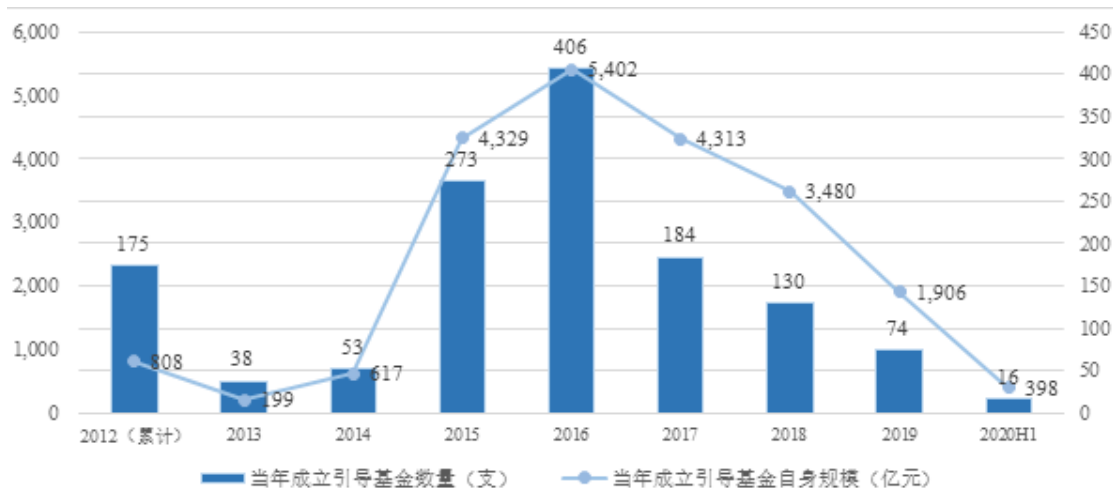
2014 年 5 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大幅增加国家创投引导资金促进新兴产业发展，相关措施包括成倍扩大中央财政新兴产业创投引导资金规模，加快设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2014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为促进各类私募基金尤其是创业投资基金发展的政策体系建立奠定了法律基础。2014 年 12 月，中国保监会印发《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以规范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行为，支持创业企业和小微企业健康发展，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国务院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正式公布国发[2014]62 号文件《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提出全面清理各地方针对企业的税收、财政补贴等相关优惠政策，体现出政府对企业的支持由补贴、税收优惠等直接扶持方式，向间接投资引导社会资本的转变。2015 年 1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设立 400 亿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助力创业创新和产业升级。为提高国有资本从事创业投资的积极性，2015 年 8 月 11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取消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条件的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投资于未上市中小企业形成的国有股，可申请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2015 年 9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进一步决定建立总规模 600 亿元的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其中，中央财政通过整合资金出资 150 亿元，创新机制发挥杠杆作用和乘数效应，吸引民营和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地方政府等共同参与，撬动更大规模的社会资本投入，通过设立母基金、直投资基金等，用市场化的办法，重点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2015 年 11 月 12 日，财政部以财预[2015]210 号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2016 年 12 月 30 日，为优化政府投资方式，发挥政府资金

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政府支持领域和产业，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财金规[2016]2800 号印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2018 年 3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 号），旨在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政策形成合力，共同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2019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指出要针对地方股权基金中的种子基金、风险投资基金设置不同比例的容错率，推动种子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投资企业发展早期。国家也开始鼓励政府引导基金参与到直接投资行为中来，并且引导资金更均衡地投向各阶段，改善早期阶段投资少的局面。在国家大力支持创新创业的背景下，政府引导基金作为政府推动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发展从而促进创新创业的重要工具，已经成为中国股权投资市场不可或缺的投资者。

在多项利好政策出台的背景下，2014 年以来，各地方政府陆续启动创业投资专项基金设立工作，政府引导基金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得益于 2014-2016 年全国政府引导基金的快速发展，政府引导基金进入平稳发展阶段，2017 年以来，新增基金数量有所下降，各地区新增政府引导基金的设立节奏略有放缓。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将主要精力转向存量基金的投资运营上。同时，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政府引导基金运营管理效率，政府引导基金绩效考核的实施成为下一阶段各级引导基金管理机构的工作重点。2012-2019 年期间，政府引导基金数量增加 1,158 支，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33.65%；设立引导基金自身总规模增加 20,246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59.32%。但与 2016 年之前的高速增长相比，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上半年<sup>5</sup>政府引导基金的数量和自身总规模增速大幅放缓。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国内共成立 1,349 支政府引导基金，政府引导基金自身总规模达 21,45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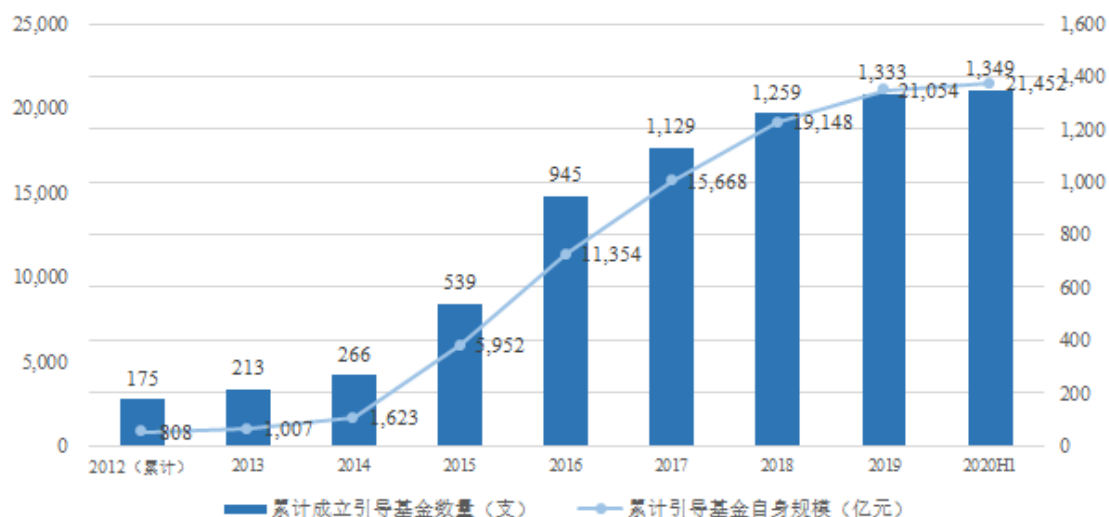
**图：2012-2020 上半年政府引导基金成立情况（新增）**

<sup>5</sup> 截至 2020 年末数据暂未披露。



数据来源：公开数据整理

图：2012-2020 上半年政府引导基金成立情况（累计）



数据来源：公开数据整理

尽管近年来我国政府引导基金发展较为迅速，但还存在市场化运行机制不完善的问题，基金在项目筛选能力、投资策略限制、激励机制等方面仍有待改善。近年来，强化财政出资约束、全过程绩效管理、健全退出及容错机制是政府引导基金的政策方向。2015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要求政府投资基金募资、投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通过市场化运作；财政部门应指导投资基金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确保投资基金政策性目标实现，一般不参与基金日常管理事务；投资基金各出资方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亏损应由出资方共同承担，政府可适当让利，但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4 月 10 日，发改委分别印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 号）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指引（试行）》（发改办财金规[2017]571 号）的通知，对政府引导基金的登记主体、信息及流程等内容作出规定；明确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及政府出资人不得参与管理的原则；提出由发改委主动评价政府引导基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保证基金在实际运行中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进行战略投资；确定政府引导基金的信用体系建设，针对政府引导基金的信用进行监督管理。2019 年 10 月 10 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 1891 号（财税金融类 168 号）提案答复的函》，指出政府将在修订《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时认真考虑，适当将设立政府投资基金的权限上收，严控基金的设立，完善基金统筹协调机制，推进基金布局适度集中化；推动各级政府投资基金加强统筹合作，发挥政策引导作用，扶优扶强，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强化产业聚焦，支持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建立符合政府投资基金特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兼顾政策目标与经济效益，实施基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2020 年 2 月 21 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财预[2020]7 号），指出要强化政府预算对财政出资的约束、着力提升政府投资基金使用效能；实施政府投资基金全过程绩效管理以及健全政府投资基金的退出机制。上述政策健全和完善了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行业监管体系，在国家层面对政府产业基金进行规范和引导，有利于政府引导基金的健康发展。随着配套政策的逐步落实和更多财政资金的进入，未来我国政府引导基金将进一步规范发展。

## 八、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 （一）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根据《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分别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截至目前，公司党委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已经出台，重大事项按照会议议事规则，经集体研究作出决策。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治理结构主要运行情况如下：

## 1、股东会

发行人股东会由山东省财政厅和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组成，分别按 90%和 10%持有公司股权。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股东会职权，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做出决定包括：决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其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其报酬及奖罚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要时报省政府批准；决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根据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对公司股东转让所持国有股权或出现其他导致现有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情形时提出方案，并报省政府批准；审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董事会

发行人作为国有控股公司，《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集团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名，外部董事 3 名（含专职外部董事），职工董事 1 名，其中外部董事不负责且不参与执行层业务。公司董事每届任期 3 年，届满可以连任，外部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临时会议，书面通知的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通过普通决议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主要职权包括：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决定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计划、审计计划、投

资计划、投资方案和投资项目，特别重大的投资事项须按有关规定报省政府批准；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其他证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管理权。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对以上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章程修订稿或修正案草案；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召开和表决的程序等作出规定；决定公司除发行债券外的融资方案，收购资产和重大资产处置以及年度预算范围内的对外捐赠或赞助，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处置方案，对公司风险管理进行监控，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内部审计报告、董事会决策的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决定公司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和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职工工资总额，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报省财政厅备案；制定董事会特别奖励基金管理办法，决定年度实施方案；决定公司内部业务重组和改革事项，决定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决定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决定公司所出资企业的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申请破产事项以及注册资本及注册资本金变动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公司直属公司之间的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转让，决定公司持有的产权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转让事项；备案公司及直属公司决定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在国有资产监管法规规定的比例和数量范围内，决定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决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事项；对经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实施监督，听取或审议总经理的工作报告，检查经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管理公司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事项；建立与股东会、党委、监事会重大事项沟通制度，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报告；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

《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专职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委派；专职监事由省国资委提名，股东会决定聘任和解聘；职工代表监事由集团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股东代表监事担任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届满可以连任。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也可以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主要职权包括：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检查公司财务；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临时会议；向股东会提出提案、报告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负责组织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过程进行监督，对其执业质量进行评价；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涉及监事会监督事项的党委会议及监事会认为需要列席的其他会议，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4、经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首席财务官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总法律顾问 1 名，以上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设置、选聘方法、聘任人员等，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备案。总经理任期由董事会确定，一般不超过本届董事会的任期，连聘可以连任。未经股东会同意，董事长不得兼任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主要职权包括：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拟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方案、审计计划和财务预算；拟订公司的基本

管理制度；制定公司与经营管理相关的具体规章；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发行债券等融资方案；研究提出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等事项方案，公司投资、收购资产及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收益管理等事项方案；签署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事项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或超越职权范围。

## （二）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后，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依法自主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全部国有资产，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纳税。

### 1、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者权利。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性。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发行人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固定资产及配套设施，所使用的产权、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发行人拥有，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等

情况。

### 3、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对控股、参股企业的产权代表有选派和管理权。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

### 4、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况。

### 5、发行人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股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 90%的股权。

发行人其他股东为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发行人 10% 的股权。

## 2、发行人的主要控股子公司

见本节“三、公司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子公司

见本节“三、公司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二）关联交易情况

由于发行人非生产类企业，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体现在与子公司往来款项。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科目	企业名称	金额（亿元）
其他应收款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8.00
	山东省财金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90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
	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0
	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5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04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07
	天津山财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64
	其他关联方	0.80
专项应收款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5
其他应付款	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6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0.65
	山东省财金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0.15
	结算中心	15.48

### （三）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 1、决策权限

（1）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5,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关联交易，由集团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其中，自营性委托贷款支出（如有）按照《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审批与支付管理试行办法》，报集团公司党委研究决定。内部资金拆借根据业务性质及资金额度，报总经理办公会或党委会研究决定。

（2）总经理办公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足 5,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做出决议批准。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时，应上报集团公司董事会批准。

（3）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决策权限第（1）、（2）、（3）项规定。

已按照上述决策权限第（1）、（2）、（3）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2、决策程序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重大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销售或购进产品（如有）采用市场价格，提供或接受劳务有市场价格的可参考采用市场价格，无市场价格的可参考采用按照成本加一定利润确定协商价格。

## 十、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出资人）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同时，发行人明确了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执行规范，为总经理及总经理办公会议等具体执行机构的行为规范提供了具体依据。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及授权、人力资源管理、招投标以及采购管理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 **1、财务管理制度**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会计核算办法》、《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资金审批与支付管理试行办法》、《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直属公司财务总监管理办法》等。此类制度明确提出，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各项费用开支实行严格管理、统一标准、总额控制、分级审批的办法，同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公司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货币资金管理、费用支付管理与审批办法票据管理以及监督检查的实施细则。近年来，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 **2、风险控制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保障集团公司稳健运营，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办法规定董事会是集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是集团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主要包括：风险评估、风险管理策略制定及实施、风险监控、重大风险预警、突发重大风险事件应对五个模块。

### **3、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为规范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促进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发行人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根据《“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集团公司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均并须按照规定程序，分别以股东会、党委、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职工代表等会议形式决策，并由监事会实施监督。实施办法对“三重一大”的实施范围（包括重大投融资、对外担保等），具体实施方法，决策流程，责任追究等进行了具体规范。

#### **4、关联交易制度**

在关联交易制度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内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并确定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同时建立了严格的决策程序以进行规范，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 **5、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规，发行人制定了《债券信息披露专项管理办法》。该制度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涉及内容及管理与实施。

#### **6、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制定整体《投资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时均考虑子公司具体标准，以明确规定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包括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投融资管理和对外担保。其中，子公司投资方面，投资额于 5,000 万及以下的，由集团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超过 5,000 万、2 亿以下的投资项目，由集团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党委研究决定；超过 2 亿的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子公司对外担保方面，主要按照集团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

#### **7、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完善投资决策程序，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建立“主体清晰、权责明确、制度完备、流程严密、决策科学、追究到位”，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发行人对集团公司总部和各直属公司的投资业务在投资标准及策略；决策程序、权限及组织机构；投资计划管理；投资项目管理流程；投资风险管理；项目后评价与责任追究；项目档案管理等环节进行了具体规范。

## **8、预算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全面预算管理，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包括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控制、调整、考核及监督等过程。全面预算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预算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办公室、预算执行机构等多个层次。集团公司股东会是全面预算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年度预算方案、预算调整方案。集团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年度全面预算方案、预算调整方案。集团公司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预算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监督指导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面预算方案、预算调整方案进行预审，提交书面专业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

## **十二、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定期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信息，请参阅公司 2017-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0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的数据、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 2020 年三季度会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本募集说明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告（合并和母公司）和未经审计的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合并和母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中兴华审字（2018）1100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9）第 11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中兴华审字（2020）第 1100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0 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

#### （一）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1、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1）2017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

的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发行人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2）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发行人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末/2017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34,421,029.38	34,421,029.38
应收账款	34,421,029.38	-	-34,421,029.38
其他应收款	796,207,648.64	811,770,415.30	15,562,766.66
应收利息	15,562,766.66	-	-15,562,766.66
固定资产	56,428,502.66	56,428,502.66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7,801,072.73	27,801,072.73
应付账款	27,801,072.73	-	-27,801,072.73
其他应付款	1,137,560,899.76	1,158,800,899.76	21,240,000.00
应付利息	21,240,000.00	-	-21,240,000.00
长期应付款	-	499,788,465.53	499,788,465.53
专项应付款	499,788,465.53	-	-499,788,465.53

2017 年末/2017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管理费用	137,615,325.82	137,615,325.82	-

### （3）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2019年5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发行人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18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250,202.81	-	30,250,202.81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30,250,202.81	-30,250,202.8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682,958.91	-	20,682,958.91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20,682,958.91	-20,682,958.91

### （4）2020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

无。

## 2、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1）2017 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根据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鲁财金财〔2017〕3 号文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会计估计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均采用未来适用法）：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原折旧年限（年）	现折旧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	20	40

对报表科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变更后的折旧年限更符合企业实际	总经理办公会	2017年1月1日	固定资产、管理费用	3,249,820.19

（2）2018 年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019 年会计估计变更

无。

（4）2020 年 1-9 月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三季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04,474.01	341,214.51	989,051.23	562,947.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00.00	-	9,300.13	11,363.69
应收账款	20,566.06	20,878.34	3,025.02	3,442.10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票据	-	-	-	-
预付款项	24,238.59	83.79	42,250.52	1,089.90
其他应收款	118,426.32	57,570.98	123,203.53	81,177.04
存货	2,859.14	2,992.51	2,771.60	2,938.21
其他流动资产	233.19	3,152.40	3,108.41	5,631.92
<b>流动资产合计</b>	<b>385,797.31</b>	<b>425,892.52</b>	<b>1,172,710.45</b>	<b>668,590.0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25,891.34	2,110,637.62	1,404,459.58	1,249,406.57
长期应收款	20,272,117.72	19,620,236.36	18,602,135.49	14,659,520.29
长期股权投资	3,028,151.37	3,004,176.97	2,947,406.74	2,838,022.92
投资性房地产	35,692.15	35,904.02	36,838.64	37,761.41
固定资产	7,477.79	7,668.04	8,098.16	5,642.85
在建工程	27,623.63	-	-	-
无形资产	2,781.24	2,938.65	3,003.88	2,618.63
商誉	255.53	-	-	-
长期待摊费用	261.77	205.82	123.80	12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36.46	7,842.03	5,216.85	3,763.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	-	-	3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207,393.99</b>	<b>24,789,609.51</b>	<b>23,007,283.13</b>	<b>18,797,161.54</b>
<b>资产总计</b>	<b>26,593,191.30</b>	<b>25,215,502.03</b>	<b>24,179,993.58</b>	<b>19,465,751.6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4,400.00	160,700.00	-	724.07
应付账款	938.48	731.93	2,068.30	2,780.11
应付票据	-	-	-	-
预收款项	3,073.97	2,470.03	1,940.64	1,506.89
应付职工薪酬	82.64	4,656.45	4,180.48	1,684.44
应交税费	2,126.51	9,619.42	6,143.24	4,891.08
其他应付款	266,651.51	233,736.03	205,760.46	115,880.09
<b>流动负债合计</b>	<b>367,273.11</b>	<b>411,913.86</b>	<b>220,093.11</b>	<b>127,466.6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8,697,118.40	18,101,108.29	17,258,216.42	13,680,809.57
应付债券	945,962.45	438,063.68	179,184.91	178,879.25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长期应付款	50,427.16	47,794.00	49,570.31	49,978.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15	76.15	467.34	630.2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693,584.16</b>	<b>18,587,042.12</b>	<b>17,487,438.97</b>	<b>13,910,297.90</b>
<b>负债合计</b>	<b>20,060,857.27</b>	<b>18,998,955.98</b>	<b>17,707,532.08</b>	<b>14,037,764.58</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49,999.50	99,999.50	-
资本公积	6,018,209.53	5,690,726.06	5,832,706.81	4,907,225.71
其他综合收益	-6,429.58	-6,348.91	-6,904.11	8,263.41
盈余公积	8,741.13	8,710.08	6,537.39	4,983.15
未分配利润	171,340.77	149,302.41	167,296.59	135,78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91,861.84	6,192,389.15	6,399,636.19	5,356,253.51
少数股东权益	40,472.19	24,156.90	72,825.32	71,733.5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532,334.03</b>	<b>6,216,546.05</b>	<b>6,472,461.50</b>	<b>5,427,987.0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6,593,191.30</b>	<b>25,215,502.03</b>	<b>24,179,993.58</b>	<b>19,465,751.61</b>

## 2、合并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55,989.81</b>	<b>82,211.62</b>	<b>61,687.69</b>	<b>46,632.45</b>
其中：营业收入	55,989.81	82,211.62	61,687.69	46,632.45
<b>二、营业总成本</b>	<b>36,887.05</b>	<b>33,425.32</b>	<b>32,314.19</b>	<b>21,731.60</b>
其中：营业成本	5,889.13	5,120.95	3,164.20	3,282.50
税金及附加	835.57	1,522.63	1,344.14	2,121.87
销售费用	204.14	386.47	488.61	600.17
管理费用	12,588.05	22,079.93	19,156.59	13,761.53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8,948.88	4,315.33	5,356.33	1,965.53
加：其他收益	184.29	11.91	9.75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03.96	21,109.63	15,902.89	11,064.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26.03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8.72	-14,362.00	-2,804.32	-4,790.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5,291.00</b>	<b>55,545.85</b>	<b>45,286.14</b>	<b>31,048.31</b>
加：营业外收入	762.05	1,117.64	465.28	79.95
减：营业外支出	100.28	44.09	441.05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5,952.77</b>	<b>56,619.39</b>	<b>45,310.37</b>	<b>31,128.26</b>
减：所得税费用	12,391.39	13,914.41	9,482.26	5,613.6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3,561.38</b>	<b>42,704.98</b>	<b>35,828.11</b>	<b>25,514.6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15.32	43,373.39	35,811.32	25,543.47
少数股东损益	1,546.06	-668.41	16.80	-28.8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338.20	106,663.35	94,534.39	76,752.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7,898.43	3,172,845.69	2,065,577.81	1,120,037.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00,237.37</b>	<b>3,279,509.04</b>	<b>2,160,112.21</b>	<b>1,196,790.4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96.35	76,076.60	60,933.39	45,416.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22.72	14,850.59	13,291.91	8,276.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45.90	19,038.87	15,203.95	11,441.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9,609.15	3,307,234.97	5,177,493.07	6,206,762.7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51,374.12</b>	<b>3,417,201.04</b>	<b>5,266,922.32</b>	<b>6,271,897.8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1,136.74</b>	<b>-137,692.00</b>	<b>-3,106,810.11</b>	<b>-5,075,107.3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993.58	65,478.23	77,296.13	521,287.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28.12	21,720.34	25,741.25	3,986.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9.63	-	-	-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7.72	13,656.87	7,111.89	54,885.2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1,039.06</b>	<b>100,855.44</b>	<b>110,149.27</b>	<b>580,159.2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31.82	226.59	275.34	168.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7,124.53	799,490.22	355,302.92	1,096,025.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7.90	11,830.96	2,500.00	3,141.3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20,484.25</b>	<b>811,547.78</b>	<b>358,078.26</b>	<b>1,099,334.8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49,445.19</b>	<b>-710,692.34</b>	<b>-247,929.00</b>	<b>-519,175.6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131.33	122,523.14	431,811.37	1,368,060.3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3,155.90	1,949,288.33	4,656,599.83	5,453,919.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7,120.00	258,35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	100,000.00	599,999.5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26,407.23</b>	<b>2,430,161.47</b>	<b>5,688,410.71</b>	<b>6,821,979.9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3,137.08	946,601.90	1,087,856.87	387,334.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9,428.71	911,949.52	750,691.63	531,214.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1,011.00	69,000.00	691.2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62,565.79</b>	<b>2,229,562.42</b>	<b>1,907,548.50</b>	<b>919,240.2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63,841.44</b>	<b>200,599.06</b>	<b>3,780,862.20</b>	<b>5,902,739.6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36,740.50</b>	<b>-647,785.28</b>	<b>426,123.10</b>	<b>308,456.6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214.51	988,983.28	562,860.18	254,403.5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04,474.01</b>	<b>341,198.00</b>	<b>988,983.28</b>	<b>562,860.18</b>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货币资金	26,806.01	255,395.60	857,020.77	396,538.99
预付款项	117.13	48.64	115.76	-
其他应收款	896,029.79	687,141.84	208,603.53	82,235.31
<b>流动资产合计</b>	<b>922,952.93</b>	<b>942,586.09</b>	<b>1,065,740.06</b>	<b>478,774.3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9,503.54	481,395.23	426,133.32	424,789.87
长期股权投资	2,913,527.57	2,379,942.07	2,000,502.03	1,955,833.33
投资性房地产	28,928.96	29,513.83	30,293.64	31,073.46
固定资产	3,621.49	3,737.65	3,841.49	3,647.95
无形资产	2,120.38	2,215.07	2,190.92	2,28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0.66	4,063.12	2,553.77	2,271.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431,087.60</b>	<b>2,900,866.97</b>	<b>2,465,515.17</b>	<b>2,419,902.03</b>
<b>资产总计</b>	<b>4,354,040.54</b>	<b>3,843,453.06</b>	<b>3,531,255.23</b>	<b>2,898,676.3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4,400.00	160,000.00	-	-
预收款项	1,510.00	1,310.00	880.00	600.00
应付职工薪酬	-	2,300.00	2400.87	1,500.00
应交税费	95.84	158.38	640.93	485.69
其他应付款	256,482.28	432,576.00	221,518.02	187,840.04
<b>流动负债合计</b>	<b>352,488.13</b>	<b>596,344.38</b>	<b>225,439.82</b>	<b>190,425.73</b>
<b>非流动负债：</b>				
应付债券	945,962.45	438,063.68	179,184.91	178,879.25
长期应付款	47,066.10	47,467.50	49,500.70	49,688.7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93,028.55</b>	<b>485,531.18</b>	<b>228,685.61</b>	<b>228,567.95</b>
<b>负债合计</b>	<b>1,345,516.68</b>	<b>1,081,875.56</b>	<b>454,125.42</b>	<b>418,993.67</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49,999.50	99,999.50	-
资本公积	2,630,487.35	2,331,152.82	2,561,652.82	2,061,652.82
其他综合收益	-6,005.98	-6,005.98	-8,306.11	6,372.70
盈余公积	8,710.08	8,710.08	6,537.39	4,983.15
未分配利润	75,332.40	77,721.07	117,246.21	106,673.99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8,523.85	2,761,577.50	3,077,129.81	2,479,682.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54,040.54	3,843,453.06	3,531,255.23	2,898,676.33

## 2、母公司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7.62	754.72	8,414.32	7,732.08
减：营业成本	770.49	1,423.27	1,637.08	-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45	182.15	213.55	838.08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4,733.62	8,717.96	8,739.49	7,516.53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7,088.54	8,206.45	3,909.59	5,475.45
加：其他收益	5.36	-	7.85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52.67	38,010.19	21,391.65	12,887.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66	80.85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2.55	20,242.74	15,394.97	6,789.31
加：营业外收入	2.34	0.36	-	3.8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	25.51	135.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84.89	20,217.59	15,259.97	6,793.12
减：所得税费用	682.46	-1,509.35	-282.47	-1,709.48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2.43	21,726.93	15,542.43	8,502.59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8,550.00	8,09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222.56	779,194.05	221,823.49	93,551.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82,222.56</b>	<b>779,194.05</b>	<b>230,373.49</b>	<b>101,647.2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98.36	37.38	34.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25.83	6,797.04	7,217.79	3,653.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17	1,039.74	670.29	1,155.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952.03	1,125,022.45	319,779.91	109,130.5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67,688.02</b>	<b>1,133,057.59</b>	<b>327,705.37</b>	<b>113,974.4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5,465.46</b>	<b>-353,863.54</b>	<b>-97,331.88</b>	<b>-12,327.1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05.27	430.00	1,552.86	279,239.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75.19	38,038.28	27,022.15	12,747.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2.95	92.00	3,960.47	54,885.2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333.41</b>	<b>38,560.28</b>	<b>32,535.48</b>	<b>346,871.6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33	3.64	37.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7,290.00	369,492.50	65,295.50	35,00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94.1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17,290.00</b>	<b>369,493.83</b>	<b>65,299.14</b>	<b>35,336.8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2,956.59</b>	<b>-330,933.55</b>	<b>-32,763.66</b>	<b>311,534.8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4,400.00	26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7,120.00	258,35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	100,000.00	599,999.5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71,520.00</b>	<b>618,350.00</b>	<b>599,999.50</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9,999.50	100,003.3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88.04	64,674.69	9,422.18	6,372.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0,500.00	-	656.7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1,687.54</b>	<b>535,178.08</b>	<b>9,422.18</b>	<b>7,029.1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9,832.46</b>	<b>83,171.92</b>	<b>590,577.32</b>	<b>-7,029.1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b>	<b>-</b>	<b>-</b>	<b>-</b>	<b>-</b>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589.59	-601,625.17	460,481.78	292,178.5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395.60	857,020.77	396,538.99	104,360.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06.01	255,395.60	857,020.77	396,538.99

### 三、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 （一）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表：2017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是否直接持股
1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及其他房地产开发	100.00	是
2	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物业服务及对外投资	100.00	直接持股 27.40%， 间接持股 72.60%
3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创业投资、咨询等业务	100.00	是
4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基金管理	23.33	直接持股 5.49%， 间接持股 17.84%
5	山东财金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受托管理省级融资性担保机构股权投资基金、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	100.00	直接持股 40.00%， 间接持股 60.00%
6	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融资租赁业务及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93.92	直接持股 28.78%， 间接持股 65.14%
7	山东省财金政企合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0.00	是
8	山东省财金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产业园区开发运营；房屋租赁；国内旅游业务；旅游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100.00	直接持股 90%， 间接持股 10%
9	山东金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对企业的投资及管理	100.00	是
10	山东省经济开发设计研究院(停止经营)	山东济南	宏观政策与行业研究；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财务咨询。	100.00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是否直接持股
11	山东汇通实业公司(非正常经营)	山东济南	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等批发零售	100.00	是

注：1、发行人持有山东现代种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比例虽然超过 50%，但其仅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此持股仅为财务投资，承担有限责任。发行人对该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无控制权，所以未进行并表。

2、发行人持有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33%股权但纳入合并范围，主要是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69,000 万元，持有 76.67%股权，其将所有股东权利全权委托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为行使，其不参加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017 年末合并范围与 2016 年末相比较增加的子公司 1 家：2017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投资设立山东省财金政企合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2,000.00 万元。

2017 年末合并范围与 2016 年末相比较减少的子公司 7 家：（1）2017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停企业清理清算方案》董事会决议。方案提出，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省管企业所属“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国资收益字[2016]14 号文）、《山东省国资委关于省管企业所属“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国资收益字[2016]50 号文）等相关文件，公司将所属 9 家关停企业分三种方式进行处置。第一种处置方式是清算注销一批，包括山东金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经济开发设计研究院和山东汇通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这三家公司已开始清算尚未结束；第二种方式是核销投资、账销案存一批，包括深圳鲁财投资发展公司、山东欣悦餐饮有限公司和山东宝丰汽车修配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这三家企业已账销案存；第三种处置方式为继续挂账暂缓处置一批，包括山东省财政国债服务中心、山东省经济开发实业总公司、香港宝丰有限公司。方案已报山东省国资委备案；（2）山东天润温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51%股份转让给山东地矿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丧失控制权。

## （二）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表：2018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是否直接持股
1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受托管理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	100.00	是
2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棚户区改造	100.00	是
3	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资产租赁	100.00	直接持股 27.40%， 间接持股 72.60%
4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创业投资业务、基金管理	100.00	是
5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基金管理	23.33	直接持股 5.50%， 间接持股 17.83%
6	山东财金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受托管理省级融资性担保机构股权投资基金	100.00	直接持股 40.00%， 间接持股 60.00%
7	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融资租赁	93.92	直接持股 28.78%， 间接持股 65.14%
8	山东省财金政企合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是
9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0.00	是
10	山东省财金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产业园区开发运营；房屋租赁；国内旅游业务；旅游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100.00	直接持股 90%， 间接持股 10%
11	山东财金创投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济南	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	100.00	直接持股 93.33%， 间接持股 6.67%

注：1、发行人持有山东现代种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南郊电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易华录智慧城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山东广发合信齐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赛伯乐城市建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比例虽然超过 50%，但其仅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此持股仅为财务投资，承担有限责任。发行人对该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无控制权，所以未进行并表。

2、发行人持有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33% 股权但纳入合并范围，主要是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69,000 万元，持有 76.67% 股权，其将所有股东权利全权委托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为行使，其不参加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018 年末合并范围与 2017 年末相比较增加的二级子公司 3 家：2018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设立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10,00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山东财金创投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总额 30,00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设立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末合并范围与 2017 年末相比较减少的二级子公司 3 家：山东汇通实业公司、山东金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经济开发设计研究院。

### （三）2019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表：2019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是否直接持股
1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基金管理、投资管理	100.00	是
2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棚户区改造	100.00	是
3	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资产租赁	100.00	直接持股 27.40%， 间接持股 72.60%
4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创业投资业务、基金管理	100.00	是
5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基金管理	100.00	直接持股 59.52%， 间接持股 40.48%
6	山东省财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100.00	直接持股 91%， 间接持股 9%
7	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融资租赁	93.92	直接持股 28.78%， 间接持股 65.14%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是否直接持股
8	山东省财金政企合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基金管理	100.00	是
9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企业管理、商务、市场信息咨询	100.00	是
10	山东省财金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产业园区开发运营；房屋租赁；国内旅游业务；旅游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100.00	直接持股 90%，间接持股 10%
11	山东财金创投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济南	基金管理	100.00	直接持股 93.33%，间接持股 6.67%
12	山东财金行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济南	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	50.00	直接持股 46.67%，间接持股 3.33%
13	山东省财金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济南	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	100.00	直接持股 91.67%，间接持股 8.33%
14	济南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济南	自有资金投资	100.00	直接持股 96.15%，间接持股 3.85%
15	山东财金政企天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济南	自有资金投资	65.22	是

注：发行人持有山东现代种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政企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比例虽然超过 50%，但其仅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此持股仅为财务投资，承担有限责任。发行人对该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无控制权，所以未进行并表。发行人对山东财金行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0%，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主要系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子公司山东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能够对其形成实际控制。

2019 年末合并范围与 2018 年末相比较增加的二级子公司 5 家：2019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设立山东财金行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总额 51,000.00 万元；2019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设立山东省财金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投资总额 12,000.00 万元；2019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设立山东财金政企天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总额 30,000.00 万元；2019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设立济南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总额 52,000.00 万元；2019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设立山东省财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32,000.00 万元。

2019 年末合并范围与 2018 年末相比较减少的二级子公司 1 家：山东财金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将山东财金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三级子公司纳入山东省财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并范围。

#### （四）2020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表：2020 年 9 月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是否直接持股
1	山东省财金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济南	产业园区开发运营；房屋租赁；国内旅游业务；旅游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100.00	直接持股 90.00%，间接持股 10.00%
2	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	资产租赁	100.00	直接持股 8%，间接持股 92%
3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	创业投资业务、基金管理	100.00	是
4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济南	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棚户区改造	100.00	是
5	山东省财金政企合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	基金管理	69.48	是
6	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济南	融资租赁	93.92	直接持股 28.78%，间接持股 65.14%
7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基金管理	80.00	直接持股 51%，间接持股 29%
8	山东省财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100.00	直接持股 88.65%，间接持股 11.35%
9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	基金管理、投资管理	100.00	是
10	上海山财企业发	上海	企业管理、商务、市场信	100.00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是否直接持股
	展有限公司		息咨询		
11	山东财金创投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	基金管理	100.00	直接持股 93.32%， 间接持股 6.68%
12	济南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	自有资金投资	100.00	直接持股 96.15%， 间接持股 3.85%
13	山东省财金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	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	100.00	直接持股 91.67%， 间接持股 8.33%
14	山东财金政企天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济南	自有资金投资	65.22	是
15	山东财金行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济南	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	50.00	直接持股 46.67%， 间接持股 3.33%
16	山东省财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济南	行业研究、管理咨询	100.00	是
17	山东财金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济南	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	65.00	是
18	威海市创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海	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直接持股 99.75%， 间接持股 0.25%
19	山东财金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投资	100.00	直接持股 90%， 间接持股 10%

2020 年 9 月末与 2019 年末相比较增加的二级子公司 4 家：2020 年 3 月，发行人取得山东省财金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0 年 4 月，发行人出资新设山东财金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发行人出资新设威海市创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 年 7 月，发行人出资新设山东财金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9 月末与 2019 年末相比较无减少的二级子公司。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20年1-9月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总资产（万元）	26,593,191.30	25,215,502.03	24,179,993.58	19,465,751.61
总负债（万元）	20,060,857.27	18,998,955.98	17,707,532.08	14,037,764.58
全部债务（万元）	19,737,480.85	18,699,871.97	17,437,401.33	13,860,412.89
所有者权益（万元）	6,532,334.03	6,216,546.05	6,472,461.50	5,427,987.03
营业总收入（万元）	55,989.81	82,211.62	61,687.69	46,632.45
利润总额（万元）	35,952.77	56,619.39	45,310.37	31,128.26
净利润（万元）	23,561.38	42,704.98	35,828.11	25,51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22,899.61	41,631.43	35,803.88	25,43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015.32	43,373.39	35,811.32	25,543.4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1,136.74	-137,692.00	-3,106,810.11	-5,075,107.3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49,445.19	-710,692.34	-247,929.00	-519,175.6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3,841.44	200,599.06	3,780,862.20	5,902,739.66
流动比率（倍）	1.05	1.03	5.33	5.25
速动比率（倍）	1.04	1.03	5.32	5.22
资产负债率（%）	75.44	75.35	73.23	72.12
债务资本比率（%）	75.13	75.05	72.93	71.86
营业毛利率（%）	89.48	93.77	94.87	92.96
总资产报酬率（%）	0.24	0.28	0.24	0.22
净资产收益率（%）	0.37	0.67	0.60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36	0.66	0.60	0.55
EBITDA（万元）	63,468.65	71,150.60	52,511.93	38,694.4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2	0.38	0.30	0.28
EBITDA 利息倍数	2.36	5.20	7.82	5.5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0	6.88	19.08	19.56
存货周转率	2.01	1.78	1.11	0.62

注：上述 2020 年 1-9 月数据未经年化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董事会和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从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 （一）资产结构与变动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4,474.01	0.77	341,214.51	1.35	989,051.23	4.09	562,947.21	2.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00.00	0.06	-	-	9,300.13	0.04	11,363.69	0.0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566.06	0.08	20,878.34	0.08	3,025.02	0.01	3,442.10	0.02
预付款项	24,238.59	0.09	83.79	0.00	42,250.52	0.17	1,089.90	0.01
其他应收款	118,426.32	0.45	57,570.98	0.23	123,203.53	0.51	81,177.04	0.42
存货	2,859.14	0.01	2,992.51	0.01	2,771.60	0.01	2,938.21	0.02
其他流动资产	233.19	0.00	3,152.40	0.01	3,108.41	0.01	5,631.92	0.03
<b>流动资产合计</b>	<b>385,797.31</b>	<b>1.45</b>	<b>425,892.52</b>	<b>1.69</b>	<b>1,172,710.45</b>	<b>4.85</b>	<b>668,590.08</b>	<b>3.43</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25,891.34	10.63	2,110,637.62	8.37	1,404,459.58	5.81	1,249,406.57	6.42
长期应收款	20,272,117.72	76.23	19,620,236.36	77.81	18,602,135.49	76.93	14,659,520.29	75.31
长期股权投资	3,028,151.37	11.39	3,004,176.97	11.91	2,947,406.74	12.19	2,838,022.92	14.58
投资性房地产	35,692.15	0.13	35,904.02	0.14	36,838.64	0.15	37,761.41	0.19
固定资产	7,477.79	0.03	7,668.04	0.03	8,098.16	0.03	5,642.85	0.03
在建工程	27,623.63	0.10	-	-	-	-	-	-
无形资产	2,781.24	0.01	2,938.65	0.01	3,003.88	0.01	2,618.63	0.01
商誉	255.53	0.00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61.77	0.00	205.82	0.00	123.80	0.00	125.52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36.46	0.03	7,842.03	0.03	5,216.85	0.02	3,763.35	0.02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	0.00	-	-	-	-	30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07,393.99	98.55	24,789,609.51	98.31	23,007,283.13	95.15	18,797,161.54	96.57
资产总计	26,593,191.30	100.00	25,215,502.03	100.00	24,179,993.58	100.00	19,465,751.61	100.00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9,465,751.61 万元、24,179,993.58 万元、25,215,502.03 万元和 26,593,191.30 万元，资产规模随业务发展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668,590.08 万元、1,172,710.45 万元、425,892.52 万元和 385,797.3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43%、4.85%、1.69%、1.45%；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8,797,161.54 万元、23,007,283.13 万元、24,789,609.51 万元和 26,207,393.9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6.57%、95.15%、98.31%、98.55%。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是长期应收款占比较高，长期应收款主要是融资租赁款和拨付各项目公司政策性项目资金。

发行人各主要资产科目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562,947.21 万元、989,051.23 万元、341,214.51 万元和 204,474.01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84.20%、84.34%、80.12%和 53.00%，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89%、4.09%、1.35%和 0.77%。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426,104.02 万元，增幅为 75.69%，原因为 2018 年发行人承担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职能，增加的货币资金主要为山东省政府划拨新旧动能转换基金；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647,836.72 万元，降幅为 65.50%，原因为发行人以货币资金投资项目增多；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减少 136,740.50 万元，降幅为 40.07%，原因为使用货币资金进行的项目投资增加、引导基金出资增加等。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0.38	0.00	0.52	0.00	0.66	0.00
银行存款	237,776.80	69.69	878,027.17	88.77	511,443.43	90.85
其他货币资金	103,437.34	30.31	111,023.54	11.23	51,503.12	9.15
合计	<b>341,214.51</b>	<b>100.00</b>	<b>989,051.23</b>	<b>100.00</b>	<b>562,947.21</b>	<b>100.00</b>

##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为 3,442.10 万元、3,025.02 万元、20,878.34 万元和 20,566.06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51%、0.26%、4.90%和 5.33%，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02%、0.01%、0.08%和 0.08%。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在发行人总资产和流动资产中均占比较小。

##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1,177.04 万元、123,203.53 万元、57,570.98 万元和 118,426.32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2.14%、10.51%、13.52%和 30.70%，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42%、0.51%、0.23%和 0.45%。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小。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经营性往来款、文化产业资金等。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增加 42,026.49 万元，主要系青岛城投减资发行人子公司手续尚未完成变更登记，公司提前将减资款交付青岛城投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65,632.55 万元，减幅为 53.27%，主要原因系上述青岛城投减资发行人子公司手续办理完毕，回收往来款项所致；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60,855.34 万元，增幅为 105.70%，主要原因为新增发放委托贷款，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新增委托贷款已收回。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57,570.98 万元，账面余额 73,020.73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5,606.06 万元。另外，其他应收款科目包含应收利息 156.30 万元。

### 表：发行人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明细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往来款	70,268.26	96.23
文化产业资金	1,500.00	2.05
其他	348.58	0.48
押金、保证金	59.18	0.08
房租	202.91	0.28
直投资基金让渡收益	641.81	0.88
<b>合计</b>	<b>73,020.73</b>	<b>100.00</b>

表：发行人 2019 年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利津县城市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	2,000.00	1-2 年	2.74	200.00
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直投资基金	20,000.00	1 年以内	27.39	-
乳山市财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20,000.00	1 年以内	27.39	-
山东大厦	借款	7,000.00	5 年以上	9.59	7,000.00
香港宝丰	借款	3,133.33	5 年以上	4.29	3,133.33
<b>合计</b>		<b>52,133.33</b>		<b>71.40</b>	<b>10,333.33</b>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249,406.57 万元、1,404,459.58 万元、2,110,637.62 万元和 2,825,891.34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6.65%、6.10%、8.51%和 10.78%，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6.42%、5.81%、8.37%和 10.63%。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55,053.01 万元，增幅为 12.41%，变动较小；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706,178.04 万元，增幅为 50.28%，主要系新动能公司引导基金项目出资与自营性投资增加所致；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715,253.72 万元，增幅为 33.89%，原因为新动能公司引导基金项目出资与自营性投资增加所致。

发行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截至 2019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为 42,398.67 万元，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为 2,068,238.95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表：2019 年末采取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数量（股）	认购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839211	1,422,000	1,231.70	-537.76	693.94
山东中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430609	830,000	439.90	-224.10	215.80
冰轮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000811	350,000	269.73	-24.38	245.35
济南可恩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830938	1,000,000	500.00	329.00	829.00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00022	282,619,455	53,361.81	-12,947.23	40,414.58
<b>合计</b>					<b>42,398.67</b>

**表：2019 年末采取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截至 2019 年末持股比例	截至 2019 年末账面价值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17%	131,213.00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	认缴 21.52%；实缴 23.55%	9,729.08
济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5,000.00
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5.00%	13,883.80
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5,000.00
济南昭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	6,000.00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	认缴 4.85%；实缴 5.43%	8,853.30
浪潮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96%	2,448.75
临沂市百蔬源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48.78%	10,000.00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44%	988.51
青岛安芙兰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	20.00%	1,190.50
青岛高创卓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30.00%	763.65
山东滨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30.00%	3,000.00
山东广发合信齐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13,690.00

公司名称	截至 2019 年末持股比例	截至 2019 年末账面价值
山东海滨旅游发展基金	7.50%	3,000.00
山东海洋网新公共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	780.00
山东豪迈欣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0.00%	5,000.00
山东和华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10.01%	81.70
山东宏阳光辉商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0.00%	524.14
山东华宸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4.49%	6,000.00
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75%	506.25
山东华众沃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5.00%	1,875.00
山东汇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0.00%	4,000.00
山东建海创科股权投资中心	25.00%	1,200.00
山东凯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	1,592.86
山东蓝色云海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2,075.00
山东领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6,000.00
山东绿润食品有限公司	19.83%	204.88
山东南郊电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7,049.00
山东赛伯乐城市建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500.00
山东省财金齐银融资担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3.00%	11,500.00
山东省财金融融资担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7%	23,000.00
山东省纺织机械器材有限公司	15.00%	64.23
山东省鲁信工业转型升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305.00
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0.00%	7,780.00
山东省文化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45%	6,600.00
山东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18%	4,788.36
山东天地共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5%	2,500.00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4%	50,000.00
山东现代种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	53.76%	19,922.90
山东一品农产集团有限公司	25.97%	1,524.94
山东易华录智慧城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5%	5,000.00
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	25.00%	5,000.00
山东中泰齐东信息产业发展投资中心	25.00%	5,000.00
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	20.00%	4,667.80
泗水利丰食品有限公司	15.13%	2,002.10

公司名称	截至 2019 年末持股比例	截至 2019 年末账面价值
威海北创投资基金中心	30.00%	1,800.00
威海恒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	600.00
潍坊东兴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10,000.00
潍坊鲁伟实业总公司	33.36%	500.00
烟台绿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2,100.00
烟台绿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5%	192.50
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	20.98%	2,856.44
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	0.03%	126.9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8%	18,000.00
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有限合伙）	25.00%	7,500.00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40%	40,000.00
山东鲁民投新动能高端化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9,714.37
山东中渤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10,100.00
山东新旧动能转换洪泰齐鲁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00.00
山东省新动能如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71,050.00
山东华宸财金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7,500.00
山东高速新旧动能转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8,800.00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普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3,125.00
山东省海创千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00.00
山东省土地发展乡村振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3,511.80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鼎舜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50.00
山东云海大数据新动能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00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国寿高端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00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15,000.00
山东鲁信现代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60.00
日照常春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7,350.00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跨境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4,963.33
山东省金泽新旧动能转换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	198.00

公司名称	截至 2019 年末持股比例	截至 2019 年末账面价值
山东省财金领锐新材料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2,500.00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浙大网新高端装备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	20.00%	12,016.27
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26,370.72
山东省科创新动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8%	8,204.50
山东科融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1%	6,250.00
泰安市泰鹰财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00.00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万华绿色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00.00
山东省新动能领航医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500.00
山东吉富金谷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8%	2,200.00
聊城民韵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2,500.00
山东水发和灵乡村振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750.00
潍坊财瑞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8,000.00
东营市显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4,000.00
东营盛联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6,000.00
临沂鑫海镍基园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12,000.00
聊城市金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800.00
菏泽市曹县智慧农谷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	6,150.00
济宁市盛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	6,150.00
威海环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	10,250.00
广饶优创叁号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50%	10,000.00
济宁市惠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	6,150.00
菏泽市睿鹰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	20,500.00
聊城东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000.00
烟台金孚海泰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50%	20,500.00
山东新旧动能转换联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3%	2,170.00
聊城力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0.00
菏泽市单县湖西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	2,050.00
聊城天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0.00
德州松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	10,250.00
威海市康派斯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20.50%	1,025.00

公司名称	截至 2019 年末持股比例	截至 2019 年末账面价值
合伙)		
烟台舒朗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	4,100.00
威海共悦欲达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	3,360.00
济南瑞合海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	3,150.00
菏泽市金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	1,025.00
济南航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7%	12,100.00
荣成中泰蓝润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6,000.00
临沂永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20,000.00
菏泽鑫怡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	7,175.00
威海人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	4,510.00
山东省通力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	20,500.00
潍坊成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250.00
青岛盈睿新动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200.00
蓬莱市举力浮船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0%	250.00
临沂钢投特等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0%	325.00
补天（淄博）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150.00
山东省财金融资担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2,000.00
山东省财金齐银融资担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1,000.00
潍坊财瑞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24,000.00
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2%	3,000.00
山东欣悦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7.81%	31,000.00
商河城镇开发置业有限公司	12.55%	7,989.00
高青县鲁青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9.71%	7,704.00
东营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4.44%	38,968.00
莱阳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8.64%	7,080.00
莱芜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74%	6,086.00
安丘市华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63%	11,375.00
莒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31%	1,404.00

公司名称	截至 2019 年末持股比例	截至 2019 年末账面价值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6.57%	134,187.00
宁阳县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9.11%	10,299.00
阳信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2.28%	7,375.00
金乡鑫诺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41%	24,768.00
泗水县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27%	14,696.00
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42%	50,872.00
庆云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9%	3,538.00
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	14.66%	141,371.00
山东莘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2%	16,156.00
郯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8.82%	9,569.00
曹县商都投资有限公司	2.71%	4,061.00
鄄城县新源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8.17%	445.00
山东供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6.67%	5,000.00
莱芜市财源棚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94%	9,824.00
鄄城县恒源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5.10%	24,897.00
庆云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19.60%	1,270.00
德州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6.73%	74,290.00
淄博融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1%	1,479.00
平邑县宜居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74%	3,375.00
庆云县财金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80%	4,370.00
安丘市青云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82%	728.00
冠县安居置业有限公司	3.18%	324.00
济南财金浦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	150,583.30
济南财金青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	4,752.00
济南财金光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	34,965.00
曹县汇鑫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13.69%	40,963.00
山东体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1%	750.00
山东新岚智慧城市运营科技公司	100%	1,995.00
济南政企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	20.00
济南政企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	1.00
济南政企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63%	2,900.00
济南政企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	1.00



公司名称	截至 2019 年末持股比例	截至 2019 年末账面价值
济南政企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	1.00
济南政企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	1.00
日照市岚山区城建矿业有限公司	25%	1,000.00
台庄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6%	7,100.00
济南源浩置业有限公司	6%	19,000.00
济南财金浦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1,516.70
济南财金青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48.00
济南财金光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350.00
山东蓝海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8,057.3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7%	3,950.00
山东财金创投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30,000.00
山东省财金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2,000.00
山东财金行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8.82%	51,000.00
山东财金政企天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5.22%	30,000.00
<b>合计</b>		<b>2,068,238.95</b>

## 5、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4,659,520.29 万元、18,602,135.49 万元、19,620,236.36 万元和 20,272,117.72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77.99%、80.85%、79.15%和 77.35%，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75.31%、76.93%、77.81%和 76.23%。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3,942,615.20 万元，增幅为 26.89%；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018,100.87 万元，增幅为 5.47%，变动较小；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651,881.36 万元，增幅为 3.32%，变动较小。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增加主要为新增融资租赁款和拨付各项目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表：2019 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82,024.66	31,913.31	150,111.35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19,483,465.01	13,340.00	19,470,125.01
<b>合计</b>	<b>19,665,489.67</b>	<b>45,253.31</b>	<b>19,620,236.36</b>

表：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80,245.12	31,889.04	148,356.08
其他	20,137,101.41	13,340.00	20,123,761.41
<b>合计</b>	<b>20,317,346.53</b>	<b>45,229.04</b>	<b>20,272,117.49</b>

表：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政策性项目资金分类（前五名））

单位：万元、%

区域分布	性质	余额	平均账龄	占长期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菏泽	项目建设资金、资本金	4,486,915.69	4-5 年	22.87	-
聊城	项目建设资金、资本金	1,873,725.43	4-5 年	9.55	-
德州	项目建设资金、资本金	1,552,491.66	4-5 年	7.91	-
泰安	项目建设资金、资本金	1,521,854.67	4-5 年	7.76	-
枣庄	项目建设资金、资本金	1,039,544.84	4-5 年	5.30	-
<b>合计</b>		<b>10,474,532.28</b>		<b>53.39</b>	-

表：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政策性项目资金分类（前五名））

单位：万元、%

区域分布	性质 <sup>注</sup>	余额	平均账龄	占长期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菏泽	项目建设资金、资本金	4,840,449.20	4-5 年	23.88	-
德州	项目建设资金、资本金	1,859,732.73	4-5 年	9.17	-
泰安	项目建设资金、资本金	1,514,066.67	4-5 年	7.47	-
济宁	项目建设资金、资本金	1,502,666.73	4-5 年	7.41	-
聊城	项目建设资金、资本金	1,449,761.56	4-5 年	7.15	-
<b>合计</b>	-	<b>11,166,676.89</b>	-	<b>55.08</b>	-

注：资本金部分不涉及银行借贷。

## 6、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838,022.92 万元、2,947,406.74 万元、3,004,176.97 万元和 3,028,151.37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5.10%、12.81%、12.12%和 11.55%，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4.58%、12.19%、11.91%和 11.39%。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7 年末增加 109,383.82 万元，增幅为 3.85%，变动较小；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56,770.23 万元，增幅为 1.93%，变动较小；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23,974.40 万元，增幅为 0.80%，变动较小。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系新增对相关企业的股权投资及棚改专项款等。

表：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末权益法下确认的账面价值
一、联营企业	
山东世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山东省财金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4.15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20,085.37
山东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732.08
山东世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43.86
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65.00
青岛科技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威海市环翠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2,000.00
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1.50
山东能交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小计	179,881.97
二、其他投资	
棚改专项	1,771,327.00
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92,659.90
山东财金知远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
直投资基金	47,066.10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末权益法下确认的账面价值
山东省财政国债服务中心	7,591.02
山东财金领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99
小计	<b>2,824,295.01</b>
合计	<b>3,004,176.97</b>

## （二）负债结构与变动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4,400.00	0.47	160,700.00	0.85	-	-	724.07	0.0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38.48	0.00	731.93	0.00	2,068.30	0.01	2,780.11	0.02
预收款项	3,073.97	0.02	2,470.03	0.01	1,940.64	0.01	1,506.89	0.01
应付职工薪酬	82.64	0.00	4,656.45	0.02	4,180.48	0.02	1,684.44	0.01
应交税费	2,126.51	0.01	9,619.42	0.05	6,143.24	0.03	4,891.08	0.03
其他应付款	266,651.51	1.33	233,736.03	1.23	205,760.46	1.16	115,880.09	0.83
<b>流动负债合计</b>	<b>367,273.11</b>	<b>1.83</b>	<b>411,913.86</b>	<b>2.17</b>	<b>220,093.11</b>	<b>1.24</b>	<b>127,466.68</b>	<b>0.91</b>
长期借款	18,697,118.40	93.20	18,101,108.29	95.27	17,258,216.42	97.46	13,680,809.57	97.46
应付债券	945,962.45	4.72	438,063.68	2.31	179,184.91	1.01	178,879.25	1.27
长期应付款	50,427.16	0.25	47,794.00	0.25	49,570.31	0.28	49,978.85	0.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15	0.00	76.15	0.00	467.34	0.00	630.24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693,584.16</b>	<b>98.17</b>	<b>18,587,042.12</b>	<b>97.83</b>	<b>17,487,438.97</b>	<b>98.76</b>	<b>13,910,297.90</b>	<b>99.09</b>
<b>负债合计</b>	<b>20,060,857.27</b>	<b>100.00</b>	<b>18,998,955.98</b>	<b>100.00</b>	<b>17,707,532.08</b>	<b>100.00</b>	<b>14,037,764.58</b>	<b>100.00</b>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4,037,764.58 万元、17,707,532.08 万元、18,998,955.98 万元以及 20,060,857.27 万元，负债总额不断增长，主要由于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长期借款规模不断扩大，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从负债结构分析，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在负债中居于重要地位。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910,297.90 万元、17,487,438.97 万元、18,587,042.12 万元以及 19,693,584.16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99.09%、98.76%、

97.83%以及 98.17%，发行人负债主要为非流动负债，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财金发展公司的棚改贷款。

发行人各主要负债科目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 1、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15,880.09 万元、205,760.46 万元、233,736.03 万元和 266,651.51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90.91%、93.49%、56.74%和 72.60%，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0.83%、1.16%、1.23%和 1.33%。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是项目资本金、往来款等，在总负债中占比较小。

**表：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余额
往来款	129,713.99
工程款、材料款、质保金	1,939.40
其他	281.33
项目资本金	16,101.47
引导基金拨款	25,000.00
风险补偿金	9,861.12
PPP 发展基金	45,000.00
合计	<b>227,897.32</b>

### 2、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3,680,809.57 万元、17,258,216.42 万元、18,101,108.29 万元和 18,697,118.40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98.35%、98.69%、97.39%和 94.94%，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97.46%、97.46%、95.27%和 93.20%。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3,577,406.85 万元，增幅为 26.15%，增加主要是新增政策性银行长期借款；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842,891.87 万元，增幅

为 4.88%，变动较小；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596,010.11 万元，增幅为 3.29%，变动较小。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为财金发展公司为棚户区改造等业务开展产生的银行借款，主要交易对象为国家开发银行山东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山东分行等国家政策性银行，期限主要集中在 10 年-25 年，利率略低于基准利率。

**表：发行人 2019 年末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余额	比例
质押借款	17,990,992.60	99.39
抵押借款	0.00	0.00
保证借款	72,464.42	0.40
信用借款	37,651.27	0.21
<b>合计</b>	<b>18,101,108.29</b>	<b>100.00</b>

**表：发行人 2019 年末主要长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贷款余额	期限	担保方式
国家开发银行	14,596,216.20	10-25 年	质押
邮储银行	1,056,726.28	10-25 年	质押
建设银行	898,659.06	10-25 年	质押
农业发展银行	779,945.02	10-25 年	质押
工商银行	293,236.41	10-25 年	质押
农业银行	260,550.92	10-25 年	质押
兴业银行	38,947.13	10-25 年	质押
光大银行	32,097.99	10-25 年	质押
招商银行	23,909.74	10-25 年	质押
中国银行	2,703.85	10-25 年	质押
北京银行	44,770.38	14 年	保证
华夏银行	13,400.00	3 年	信用
齐鲁银行	8,000.00	5 年	质押
齐鲁银行	6,670.80	3 年	保证
北京银行	24,200.00	5 年	保证

借款银行	贷款余额	期限	担保方式
合计	18,080,033.78		

### 3、应付债券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78,879.25 万元、179,184.91 万元、438,063.68 万元和 945,962.45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29%、1.02%、2.36%和 4.80%，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27%、1.01%、2.31%和 4.72%。2017 年和 2018 年应付债券为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发行 18 亿元企业债券，利率为 3.54%，期限为 10 年期；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增加 258,878.77 万元，增幅为 144.48%；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增加 507,898.77 万元，增幅为 115.94%。近年来发行人应付债券规模逐年增长，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企业债券等多种形式的债券进行直接融资。

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年

证券简称	发行人	发行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16 鲁经投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	2016.9.8	2026.9.8	5+5
19 财金 01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7.23	2024.7.23	5
19 财金 MTN001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019.8.16	2024.8.16	5
19 财金 02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11.05	2024.11.05	3+2
20 财金 01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0.02.25	2027.02.25	5+2
20 财金 MTN001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2020.03.25	2025.03.25	5
20 财金 MTN002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020.05.28	2023.5.28	3
20 财金债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	2020.8.31	2025.8.31	3+2
合计		950,000.00	-	-	-

### 4、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49,978.85 万元、49,570.31 万元、47,794.00 万元和 50,427.16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0.36%、0.28%、0.26%和 0.26%，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0.36%、0.28%、0.25%和 0.25%。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408.54 万元，降幅为 0.82%，变动较小；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776.31 万元，降幅为 3.58%，变动较小；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633.16 万元，增幅为 5.51%，变动较小。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均为山东省财政厅直投基金，由财政拨款及利息形成。

###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300,000.00	4.59	300,000.00	4.83	300,000.00	4.64	300,000.00	5.53
其他权益工具	-	-	49,999.50	0.80	99,999.50	1.54	-	-
资本公积	6,018,209.53	92.13	5,690,726.06	91.54	5,832,706.81	90.12	4,907,225.71	90.41
其他综合收益	-6,429.58	-0.10	-6,348.91	-0.10	-6,904.11	-0.11	8,263.41	0.15
盈余公积	8,741.13	0.13	8,710.08	0.14	6,537.39	0.10	4,983.15	0.09
未分配利润	171,340.77	2.62	149,302.41	2.40	167,296.59	2.58	135,781.24	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6,491,861.84</b>	<b>99.38</b>	<b>6,192,389.15</b>	<b>99.61</b>	<b>6,399,636.19</b>	<b>98.87</b>	<b>5,356,253.51</b>	<b>98.68</b>
少数股东权益	<b>40,472.19</b>	<b>0.62</b>	<b>24,156.90</b>	<b>0.39</b>	<b>72,825.32</b>	<b>1.13</b>	<b>71,733.52</b>	<b>1.32</b>
所有者权益合计	<b>6,532,334.03</b>	<b>100.00</b>	<b>6,216,546.05</b>	<b>100.00</b>	<b>6,472,461.50</b>	<b>100.00</b>	<b>5,427,987.03</b>	<b>100.00</b>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5,427,987.03 万元、6,472,461.50 万元、6,216,546.05 万元和 6,532,334.03 万元。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044,474.47 万元，增幅为 19.24%；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255,915.45 万元，减幅为 3.95%；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 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15,787.98 万元，增幅为 5.08%。近三年所有者权益规模波动增加，主要是资本公积不断增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实收资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均为 300,000.00 万元，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比例的 5.53%、4.64%、4.83%和 4.59%。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收资本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实收资本明细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实收资本金额	持股比例
山东省财政厅	270,000.00	90.00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 2、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为 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余额 99,999.50 万元，为发行人 2018 年办理的类永续债 99,999.50 万元，占当期所有者权益比例的 1.54%；2019 年末，发行人归还类永续债本金 50,000.50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余额为 49,999.5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归还类永续债本金 49,999.50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余额为 0.00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比例的 0.00%、1.54%、0.80%和 0.00%。

## 3、资本公积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金分别为 4,907,225.71 万元、5,832,706.81 万元、5,690,726.06 万元和 6,018,209.53 万元，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比例的 90.41%、90.12%、91.54%和 92.13%，占比较大。发行人资本公积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925,481.10 万元，增幅为 18.86%；发行人资本公积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41,980.75 万元，减幅为 2.43%；发行人资本公积 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27,483.47 万元，增幅为 5.75%；发行人资本公积波动增加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山东省财政厅拨付的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山东省财政厅拨付的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出资、山东省专项资金、大班额项目资本金、棚改项目资本金等计入资本公积且波动增加。

#### 4、未分配利润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35,781.24 万元、167,296.59 万元、149,302.41 万元以及 171,340.77 万元，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比例的 2.50%、2.58%、2.40%和 2.62%。发行人未分配利润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31,515.35 万元，增幅为 23.21%；发行人未分配利润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7,994.18 万元，减幅为 10.76%；发行人未分配利润 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2,038.36 万元，增幅为 14.76%。未分配利润总体呈现增长的态势，主要原因在于净利润转入。

####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237.37	3,279,509.04	2,160,112.21	1,196,79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1,374.12	3,417,201.04	5,266,922.32	6,271,897.8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1,136.74</b>	<b>-137,692.00</b>	<b>-3,106,810.11</b>	<b>-5,075,107.38</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39.06	100,855.44	110,149.27	580,159.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484.25	811,547.78	358,078.26	1,099,334.8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49,445.19</b>	<b>-710,692.34</b>	<b>-247,929.00</b>	<b>-519,175.67</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6,407.23	2,430,161.47	5,688,410.71	6,821,979.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2,565.79	2,229,562.42	1,907,548.50	919,240.2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63,841.44</b>	<b>200,599.06</b>	<b>3,780,862.20</b>	<b>5,902,739.66</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36,740.50</b>	<b>-647,785.28</b>	<b>426,123.10</b>	<b>308,456.61</b>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04,474.01</b>	<b>341,198.00</b>	<b>988,983.28</b>	<b>562,860.18</b>

##### 1、经营性现金流分析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196,790.45 万元、2,160,112.21 万元、3,279,509.04 万元和 2,600,237.3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

流出分别为 6,271,897.83 万元、5,266,922.32 万元、3,417,201.04 万元和 2,851,374.12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75,107.38 万元、-3,106,810.11 万元、-137,692.00 万元以及 -251,136.74 万元，呈净流出状态。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来看：主要来自发行人的基金管理费收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基础设施投融资业务取得的资金管理费收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项目公司归还借款流入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来看：主要是发行人基础设施投融资业务借款的发放。由于发行人基础设施投融资业务 2016 年刚开始实施，贷款发放规模很大，而前 3 年内的项目保护期使得大部分尚未形成回款，基金管理费收入和基础设施投融资业务取得的资金管理费收入流入的现金相对于基础设施投融资业务发放的贷款规模小很多，所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为负。随着公司基金运营管理等其他业务板块逐步扩张，基础设施投融资业务陆续回款，经营性现金流入将逐年增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

## 2、投资性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80,159.20 万元、110,149.27 万元、100,855.44 万元和 71,039.0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099,334.87 万元、358,078.26 万元、811,547.78 万元和 820,484.25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9,175.67 万元、-247,929.00 万元、-710,692.34 万元以及 -749,445.19 万元，呈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性质决定发行人对外投资金额较大。

## 3、筹资性现金流分析

筹资性现金流方面，2017 年以来，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张和投资力度加大使其资金需求不断上升，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获取融资。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821,979.95 万元、5,688,410.71 万元、2,430,161.47 万元和 2,526,407.23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19,240.29 万元、1,907,548.50 万元、2,229,562.42 万元和 1,662,565.79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02,739.66 万元、

3,780,862.20 万元、200,599.06 万元以及 863,841.44 万元。公司筹资性净现金流呈流入状态主要系公司政策性借款和债权投资业务资金融入规模较大所致。

###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流动比率	1.05	1.03	5.33	5.25
速动比率	1.04	1.03	5.32	5.22
资产负债率（%）	75.44	75.35	73.23	72.12
EBITDA（万元）	63,468.65	71,150.60	52,511.93	38,694.4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36	5.20	7.82	5.59

注：2020 年 1-9 月数据未经年化

从流动性指标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5.25、5.33、1.03 和 1.05，速动比率分别为 5.22、5.32、1.03 和 1.04。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主要是企业流动负债占比较小，几乎无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9 年之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较上年有所减少，且银行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较上年有所增加所致。

从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上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12%、73.23%、75.35%和 75.44%，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发行人将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合并入报表，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主要承担山东省棚改、大班额和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融资职责，且主要为长期借款，导致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属公司职能所致。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38,694.45 万元、52,511.93 万元、71,150.60 万元和 63,468.65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 5.59、7.82、5.20 和 2.36，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

### （六）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0	6.88	19.08	19.5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	1.78	1.11	0.6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0	0.00	0.00	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 19.56 次/年、19.08 次/年、6.88 次/年和 2.70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较快，企业运营能力稳健；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2 次/年、1.11 次/年、1.78 次/年和 2.01 次/年，存货科目占比较小，对发行人运营影响较小；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0 次/年、0.00 次/年、0.00 次/年和 0.00 次/年，主要原因系公司总资产规模整体较大。

### （七）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5,989.81	82,211.62	61,687.69	46,632.45
营业成本	5,889.13	5,120.95	3,164.20	3,282.50
投资收益	16,003.96	21,109.63	15,902.89	11,064.17
营业利润	35,291.00	55,545.85	45,286.14	31,048.31
利润总额	35,952.77	56,619.39	45,310.37	31,128.26
净利润	23,561.38	42,704.98	35,828.11	25,51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15.32	43,373.39	35,811.32	25,543.47
毛利率	89.48	93.77	94.87	92.96
净资产收益率	0.37	0.67	0.60	0.55
总资产报酬率	0.24	0.28	0.24	0.22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632.45 万元、61,687.69 万元、82,211.62 万元和 55,989.81 万元，主要由各类基金运营业务收入、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收入、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组成，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基金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739.00 万元、30,216.93 万元、44,880.41 万元和 26,567.88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55.20%、48.98%、54.59%和 47.45%。公司基金运营收入主要包括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管理费收入和自营基金运

营业收入。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费收入分别为 14,200.85 万元、18,846.35 万元、20,823.89 万元和 15,470.39 万元，占比分别为 30.45%、30.55%、25.33%和 27.63%，主要为其子公司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费。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融资租赁收入分别为 3,009.15 万元、5,838.01 万元、11,489.79 万元和 15,470.39 万元，占比分别为 6.45%、9.46%、13.98%和 19.99%，主要为其子公司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收入。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282.50 万元、3,164.20 万元、5,120.95 万元和 5,889.13 万元，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前两年略有上涨，主要系发行人融资租赁板块成本上调所致。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5,514.63 万元、35,828.11 万元、42,704.98 万元和 23,561.38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1,064.17 万元、15,902.89 万元、21,109.63 万元和 16,003.96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基金运营业务	26,567.88	47.45	44,880.41	54.59	30,216.93	48.98	25,739.00	55.20
2、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	15,470.39	27.63	20,823.89	25.33	18,846.35	30.55	14,200.85	30.45
3、融资租赁	11,194.03	19.99	11,489.79	13.98	5,838.01	9.46	3,009.15	6.45
4、其他业务	2,757.51	4.93	5,017.53	6.10	6,786.40	11.00	3,683.45	7.90
<b>营业收入合计</b>	<b>55,989.81</b>	<b>100.00</b>	<b>82,211.62</b>	<b>100.00</b>	<b>61,687.69</b>	<b>100.00</b>	<b>46,632.45</b>	<b>100.00</b>
1、基金运营业务	-	-	-	-	-	-	-	-
2、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	-	-	-	-	-	-	-	-
3、融资租赁	4,825.00	81.93	3,893.32	76.03	2,065.81	65.29	1,561.27	47.56
4、其他业务	1,064.13	18.07	1,227.63	23.97	1,098.39	34.71	1,721.23	52.44
<b>营业成本合计</b>	<b>5,889.13</b>	<b>100.00</b>	<b>5,120.95</b>	<b>100.00</b>	<b>3,164.20</b>	<b>100.00</b>	<b>3,282.50</b>	<b>100.00</b>
1、基金运营业务	26,567.88	53.03	44,880.41	58.22	30,216.93	51.63	25,739.00	59.37
2、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	15,470.39	30.88	20,823.89	27.01	18,846.35	32.20	14,200.85	32.76
3、融资租赁	6,369.02	12.71	7,596.47	9.85	3,772.20	6.45	1,447.88	3.34
4、其他业务	1,693.38	3.38	3,789.90	4.92	5,688.01	9.72	1,962.22	4.53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毛利润合计	50,100.68	100.00	77,090.67	100.00	58,523.49	100.00	43,349.95	100.00
1、基金运营业务	1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2、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	1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3、融资租赁	56.9	-	66.11	-	64.61	-	48.12	-
4、其他业务	61.41	-	75.53	-	83.81	-	53.27	-
毛利率合计	89.48	-	93.77	-	94.87	-	92.96	-
投资收益	16,003.96	-	21,109.63	-	15,902.89	-	11,064.17	-

## 1、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6,632.45 万元、61,687.69 万元、82,211.62 万元以及 55,989.81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基金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739.00 万元、30,216.93 万元、44,880.41 万元以及 26,567.88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20%、48.98%、54.59%和 47.45%，自 2017 年起，发行人基金运营业务收入增幅明显，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于 2016 年末设立山东财金基础设施发展基金，该基金总规模 200 亿元，于 2017 年开始正式运营，致使公司近三年收取基金运营收入有显著提升；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14,200.85 万元、18,846.35 万元、20,823.89 万元以及 15,470.39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45%、30.55%、25.33%和 27.63%，近三年及一期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业务板块成为公司稳定收入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3,009.15 万元、5,838.01 万元、11,489.79 万元以及 11,194.03 万元，近一年发行人融资租赁板块业务持续拓展，该板块收入大幅增加，租赁收入也成为发行人稳定收入来源之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683.45 万元、6,786.40 万元、5,017.53 万元以及 2,757.51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其他业务收入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其子公司山东省财金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多种措施提高房屋出租率。

## 2、营业成本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282.50 万元、3,164.20 万元、5,120.95 万元以及 5,889.13 万元，主要由融资租赁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

### 3、期间费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204.14	0.36	386.47	0.47	488.61	0.79	600.17	1.29
管理费用	12,588.05	22.48	22,079.93	26.86	19,156.59	31.05	13,761.53	29.51
研发费用	-	-	-	-	-	-	-	-
财务费用	18,948.88	33.84	4,315.33	5.25	5,356.33	8.68	1,965.53	4.21
<b>合计</b>	<b>31,741.07</b>	<b>56.69</b>	<b>26,781.73</b>	<b>32.58</b>	<b>25,001.53</b>	<b>40.53</b>	<b>16,327.23</b>	<b>35.01</b>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6,327.23 万元、25,001.53 万元、26,781.73 万元和 31,741.07 万元。2018 年期间费用较 2017 年上升 8,674.30 万元，主要系财金发展公司及其他多家子公司并入后，公司各项业务加速发展，致使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带动期间费用规模增长。除此之外，发行人通过多种渠道进行融资开展业务，财务费用增加。

### 4、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912.10	300.00	-	25.00

发行人孙公司山东省能源环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因业务创新，根据《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山东省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金指[2016]10 号）于 2017 年获得济南市高新区财政局山东省创新发展引导基金预算指标 25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因满足《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济政



发[2016]15号)于2019年获得政府补助300.00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因满足《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济政发[2018]31号)和《关于印发山东省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绩效评级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134号)于2020年1-9月获得政府补助合计716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财金政企合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满足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济政发[2016]15号于2020年1-9月获得政府补助合计150万元;依据《关于拨付奖励资金的通知》(岚财税(2019)4号)文件,岚山区财政局拨付发行人子公司山东财金新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综合治税奖励资金33万元,用于补充工作经费;其余部分主要为失业返岗补贴。发行人2020年1-9月共获得政府补助金额为912.10万元。

## 5、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利润	35,291.00	55,545.85	45,286.14	31,048.31
营业外收入	762.05	1,117.64	465.28	79.95
营业外支出	100.28	44.09	441.05	0.00
利润总额	35,952.77	56,619.39	45,310.37	31,128.26
净利润	23,561.38	42,704.98	35,828.11	25,514.6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利润31,048.31万元、45,286.14万元、55,545.85万元和35,291.00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25,514.63万元、35,828.11万元、42,704.98万元以及23,561.38万元,整体呈逐年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基金运营、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收入为主,随着发行人规模的增加,该两项收入近年迅速增加,利润主要由该两项业务产生。

## 6、资产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790.69 万元、2,804.32 万元、14,362.00 万元以及 1,578.72 万元，主要是计提的坏账损失。

#### （八）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根据山东省委、山东省政府和山东省财政厅对山东省属骨干金融企业“分类分企施策”的改革要求，“十四五”时期，发行人发展的战略定位是：聚焦功能定位，牢记初心使命，认真贯彻体现收到省委、山东省政府调控意图，按照“一二三四五六”的整体战略发展思路，立足打造财政金融政策联动的投资运营公司，着力建设政策性业务承接管理平台和市场化业务投资运营平台，统筹发展产业投资、金融服务、资本运营三大主业，构建完善“双引擎带动”“双中心运营”“赋能型投资”“平台化运作”四种模式，大力实施使命引领、特色发展、创新驱动、合作共赢、循环增长五项战略，切实强化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体制机制、融资体系、风险管控、人才智力、战略管理六个保障（即立足“一个定位”，建设“两个平台”，发展“三大主业”，构建“四种模式”，实施“五项战略”，强化“六个保障”），以贯彻落实山东省委、山东省政府调控意图，服务全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主责，以“产业投资、金融服务、资本运营”为三大主业，努力担当“政府+市场”有效贯通、“财政+金融”联动发力、“金融+实体”双向互促的桥梁纽带，不断增强发行人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山东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贡献财金力量。

### 六、有息债务分析

####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9,737,480.85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明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4,400.00	0.48	160,700.00	0.86	-	-	724.07	0.01
长期借款	18,697,118.40	94.73	18,101,108.29	96.80	17,258,216.42	98.97	13,680,809.57	98.70
应付债券	945,962.45	4.79	438,063.68	2.34	179,184.91	1.03	178,879.25	1.29
合计	<b>19,737,480.85</b>	<b>100.00</b>	<b>18,699,871.97</b>	<b>100.00</b>	<b>17,437,401.33</b>	<b>100.00</b>	<b>13,860,412.89</b>	<b>100.00</b>

##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由银行借款、债券融资构成，其中银行借款主要为长期银行借款，债券融资为企业债券。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期限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小计
1 年内	94,400.00	-	-	94,400.00
1-5 年	-	18,678,890.81	567,469.05	19,246,359.86
5 年以上	-	18,227.59	378,493.40	396,720.99
合计	<b>94,400.00</b>	<b>18,697,118.40</b>	<b>945,962.45</b>	<b>19,737,480.85</b>

##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有息债务担保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期限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小计
信用借款	94,400.00	21,735.03	945,962.45	1,062,097.48
保证借款	-	96,884.81	-	96,884.81
质押借款	-	18,578,498.56	-	18,578,498.56
抵押借款	-	-	-	-
合计	<b>94,400.00</b>	<b>18,697,118.40</b>	<b>945,962.45</b>	<b>19,737,480.85</b>

## （四）本期发行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

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5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5 亿元全部计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且当日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情况（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	385,797.31	385,797.31
非流动资产	26,207,393.99	26,207,393.99
资产总计	26,593,191.30	26,593,191.30
流动负债	367,273.11	217,273.11
非流动负债	19,693,584.16	19,843,584.16
其中：应付债券	945,962.45	1,095,962.45
负债合计	20,060,857.27	20,060,857.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32,334.03	6,532,334.0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6,593,191.30	26,593,191.30
流动比率	1.05	1.78
速动比率	1.04	1.76
资产负债率（%）	75.44	75.44

##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 （二）或有负债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或有负债。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四）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未决的、已判决暂未执行完毕且标的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的诉讼如下：

1、2009 年 12 月 28 日，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山东神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出售回租合同》，履行合同过程中山东神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违约，欠付租金。2013 年 8 月 28 日，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 年 8 月 7 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判令山东神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3,476.4 万元、设备留购款 15 万元、律师代理费 45 万元、诉讼费 24.65 万元及滞纳金 1,864.18 万元，保证人临沂神和食品有限公司、临沂桃花涧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神大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已实现 402 万元回款，坏账准备已计提 3,025.65 万元。

2、2011 年 3 月 18 日，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山东博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出售回租合同》（合同编号：RSHHZ2011003）；2011 年 3 月 9 日，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山东博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编号：RSHZL2011002）；履行合同过程中山东博大集团有限公司违约，拖欠租金。2014 年 3 月 14 日，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 年 9 月 5 日法院判令山东博大集团有限公司针对合同 RSHHZ2011003 支付租金 5,381.61 万元，设备留购款 5.00 万元、律师代理费 124.70 万元，诉讼费 34.57 万元及滞纳金 1,315.33 万元。针对合同 RSHZL2011002 支付租金 804.24 万元，设备留购款 3.01 万元、律师代理费 32.10 万元，诉讼费 7.96 万元及滞纳金 184.83 万元。

抵押人山东博大集团有限公司就抵押物承担担保责任，保证人周京文、王洋在抵押物优先受偿之外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已实现回款 2,559.32 万元(其中含抵债 6.95 万元)，坏账准备已计提 3,583.63 万元。

3、2010 年 7 月 1 日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山东华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出售回租合同》两份，2011 年 6 月 21 日双方再次签订了《出售回租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山东华金集团有限公司违约，欠付租金。经展期、催收未果后，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判令山东华金集团有限公司及各担保人向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9,241.01 万元、设备回购款 50 万元、律师代理费 20 万元、诉讼费 51.70 万元及滞纳金 731.4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已实现回款 468.83 万元，坏账准备已计提 7,410.23 万元。

4、2018 年 2 月 10 日，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中科信（福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出售回租合同》一份，合同履行过程中中科信（福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违约，欠付租金。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年 11 月 4 日法院判令（案号（2019）鲁 01 民初 2393 号）中科信及担保人向融世华公司支付租金 5,598 万元、留购款 1 元、律师费 5 万元、诉讼费 32.74 万元及滞纳金 746.4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未实现回款，坏账准备已计提 5,089.11 万元。

5、2018 年 2 月 10 日，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中科信（福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出售回租合同》一份，合同履行过程中中科信（福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违约，欠付租金。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年 11 月 4 日法院判令（案号（2019）鲁 01 民初 2394 号）中科信及担保人向融世华公司支付租金 5,498 万元、留购款 1 元、诉讼费 32.01 万元及滞纳金 709.8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已实现回款 0.43 万元，坏账准备已计提 4,988.68 万元。

以上涉诉案件均为发行人子公司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承

租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到期租金的义务，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及净资产比例均较小，融世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对涉诉案件的相关债权金额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并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特别说明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总额 20,131,769.24 万元，为当期总资产的 75.70%。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长期应收款	20,131,761.41	以应收款质押方式取得银行借款
货币资金	7.83	保证金
<b>合计</b>	<b>20,131,769.24</b>	-

注：发行人从政策性银行借款时，计入长期借款；借给地市后，计入长期应收款。政策性银行为发行人提供借款要求发行人用长期应收款做质押，故受发行人业务性质影响，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019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出具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9 年 8-1 号），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额度不超过 70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适时分期申报发行。该决议额度项下已使用额度 20 亿元，本次申报 30 亿元系该额度项下第二次申报。

2020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股东会出具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020 年 2-1 号），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额度不超过 70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适时分期申报发行。该决议额度项下已使用额度 20 亿元，本次申报 30 亿元系该额度项下第二次申报。

2021 年 3 月 19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911 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sup>6</sup>。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等的具体金额。

发行人拟偿还到期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主体	贷款主体	贷款余额	到期日期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sup>6</sup>本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无重复。



山东财金集团	济南农商行	3.68	2021.12.20	3.68
山东财金集团	工商银行	2.38	2021.4.22	2.38
山东财金集团	交通银行	3.60	2021.4.24	3.60
山东财金集团	济南农商行	0.62	2022.1.28	0.62
山东财金集团	青岛银行	2.00	2022.2.1	2.00
山东财金集团	工商银行	2.62	2021.5.1	2.62
山东财金集团	20 财金 MTN002 利息	0.16	2021.5.28	0.10
<b>合计</b>	-	<b>15.06</b>	-	<b>15.00</b>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借款、调整债务结构的具体事宜，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不用于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将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指定投资运营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并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发行人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相关规定。此外，发行人将于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委托监管银行对该账户进行管理。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发行费用，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合计的比例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98.17%提高至98.92%。

###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则以2020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1.05倍提高至1.78倍。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明显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 （四）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

##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并采取以下措施：

1、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

2、公司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督协议。

3、公司将按照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将募集资金转借给他人，不将募集资金用于债权投资，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约定和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督导。

4、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5、公司发生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关联交易或异常关联交易，公司会及时将该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进展、影响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行为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本期公司债券不会纳入“政府直接偿还债务”、“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或“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不用于委托贷款。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7月，发行人公开发行10亿元的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19财金01），期限5年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9财金01募集资金已按照《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

2019年10月，发行人公开发行10亿元的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19财金02），期限3+2年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9财金02募集资金已按照《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

2020年2月，发行人公开发行20亿元的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疫情防控债）（20财金01），期限5+2年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财金01募集资金已按照《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

2021年1月，发行人公开发行20亿元的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1财金01），期限3+2年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1财金01募集资金已按照《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做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4)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5)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三）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四）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1)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2) 本期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3) 本期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4)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 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 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 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 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 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 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 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 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 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 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 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2)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4)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2)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3)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4)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1)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2)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1) 至 2) 项目的；

7)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 会议议程；

4)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履行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九）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签署的《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海通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张本金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4）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5）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6）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5、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6)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7)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8)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19)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0)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2)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3)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5) 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6、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本息，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发生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履行后续偿债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1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次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0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应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个计息年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询问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受托管理人也应根据相关规定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但不限于由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相关费用的支付方式可由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协商解决，如情况紧急或从最大化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角度下，受托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先行代发行人垫付财产保全费用，如其决定垫付，发行人应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向其偿付该等费用。

10、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9 条的规定执行。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

讼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6、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7、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18、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9、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0、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 （1）费用的承担

1)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2) 受托管理人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法律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从处置资产所得中提前支付。

3) 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但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 报酬。

发行人无需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报酬。

####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 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所列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协会的规定或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所列情形且对债券

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1、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因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1）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受托管理人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次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 2、相关风险防范

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如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违约一方应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 （六）受托管理人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发行人与新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违约责任。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的首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2）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发行人发生解散事由、经依法清算后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 （十二）通知

1、在任何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2169 号

发行人收件人：邹晗

发行人传真：0531-82789691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张本金

受托管理人传真：010-88027190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 （十三）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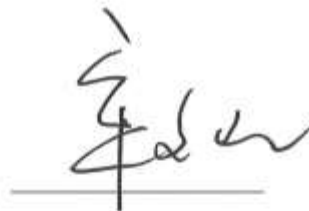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宋文旭



2024年4月13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宋文旭



2024年4月13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海军



2021年4月13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 军



2021年4月13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金明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张兴臣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_\_\_\_\_  
孙丰彦



2021年4月13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鲁 维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崔朋朋



2021年4月13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洪文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秀芹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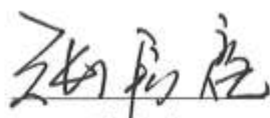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13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宏亮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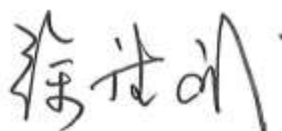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13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德斌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肖贻堂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志福

王志福



2021年4月13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本金

  
毛会贞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杰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韩丹帝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峰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诚

张 诚

曲志峰

曲志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苏鹏

苏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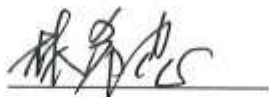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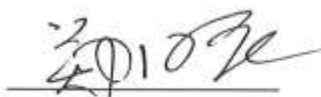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山东财金投资集团内有限公司2017-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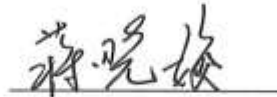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林希忠



郑国庆



蒋晓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13日

##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刘兴堂]



[宫晨]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受委托人：丁豪樑，身份证号：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公司职务为常务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  
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  
事宜。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盖章或签字)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时间：每日 9:00—11:30，13:00—16:3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2169 号

联系人：邹晗、梁秀华

联系电话：0531-82789767

传真：0531-82789691

（二）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张本金、毛会贞、孙晓萌、白玉茹、王甜颖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